

项目编号：jsfscg25-00003101

上海市公安局金山分局电子警察维 保服务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人：上海市公安局金山分局

招标代理机构：上海联遥信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5年04月17日

2025年04月17日

目 录

目 录.....	2
第一章 采购公告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第三章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22
第四章 采购需求	23
第五章 竞争性磋商程序及评审办法	50
第六章 响应文件有关格式	55
第七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78

第一章 采购公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310116000250207169403-16220674
- 2、项目名称：上海市公安局金山分局电子警察维保服务
-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预算资金：224.1 万元。
- 5、最高限价：本项目最高限价为 224.1 万元人民币。超过最高限价的投标不予接受。
- 6、项目主要内容、数量及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本项目拟对电子警察相关设备开展维修维护服务工作。
具体项目内容、采购范围及所应达到的具体要求，以采购文件相应规定为准。
- 7、服务期限：2025 年 6 月 1 日起至 2026 年 5 月 31 日。
- 8、服务地址：上海市公安局金山分局指定地点。
- 9、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投标。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
- 3、其他资质要求：
 - 3.1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 3.2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三、磋商文件的获取

- 1、时间：**2025-04-17 至 2025-04-24** 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 2、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
- 3、方式：网上获取。
- 4、售价：0 元。
- 5、凡愿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应在上述规定的时间内按照规定获取采购文件，逾期不再

办理。未按规定获取采购文件的响应将被拒绝。

四、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

1、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5年04月30日13时15分**（北京时间）。迟到或不符合规定的响应文件恕不接受。

2、磋商时间：**2025年04月30日13时30分**（北京时间）

五、磋商响应文件递交和参加磋商

1、纸质响应文件提交地点：上海市金山区山阳镇龙山路 888 弄 28B 幢 401 室。

2、在递交响应文件的同时，各供应商应携带下列材料参加磋商：

（1）CA 证书和笔记本电脑。

（2）纸质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纸质响应文件的商务标与技术标装订成一册。

（3）提交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签字盖章）；

（4）提交法人或授权委托人的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加盖公章）；

（5）无疑问回复函（原件，加盖公章）。

以上所有包装均为密封包装，封口处均需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章（或签字）。

3、磋商地点：上海市金山区山阳镇龙山路 888 弄 28B 幢 401 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以上信息若有变更我们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通知，请供应商关注。

八、联系方式

1、采购人

采购人：上海市公安局金山分局

地址：上海市金山区龙航路 110 号

项目联系人：周强

联系方式 : 021-37990110

2、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 上海联遥信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 上海市金山区山阳镇龙山路 888 弄 28B 幢 401 室

项目联系人: 杨益

联系方式: 021-67227507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前附（置）表

一、项目情况

- 1、项目名称：上海市公安局金山分局电子警察维保服务
- 2、采购编号：jsfscg25-00003101
- 3、服务地址：上海市公安局金山分局指定地点。
- 4、项目主要内容、数量及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本项目拟对电子警察相关设备开展维修维护服务工作。
具体项目内容、采购范围及所应达到的具体要求，以采购文件相应规定为准。
- 5、服务期限：2025年6月1日起至2026年5月31日。

二、联系方式

1、采购人

采购人：上海市公安局金山分局
地址：上海市金山区龙航路110号
项目联系人：周强
联系方式：021-37990110

2、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联遥信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金山区山阳镇龙山路888弄28B幢401室
项目联系人：杨益
联系方式：021-67227507

三、申请人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
- 3、其他资质要求：
 - 3.1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3.2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四、磋商有关事项

- 1、采购答疑会：不召开
- 2、踏勘现场：不组织，自行前往，踏勘现场。
- 3、投标有效期：90 天
- 4、投标保证金：无
- 5、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详见采购公告或延期公告（如果有的话）
- 6、递交响应文件地点：上海市金山区山阳镇龙山路 888 弄 28B 幢 401 室
- 7、磋商时间和磋商地点：详见采购邀请（采购公告）或延期公告（如有）
- 8、磋商小组的组建与竞争性磋商要求：
 - 8.1 评审方法：详见《竞争性磋商程序及评审办法》
 - 8.2 成交供应商推荐办法：详见《竞争性磋商程序及评审办法》

五、其它事项

- 1、付款方法：2025 年支付 15 万元，维保到期后支付剩余尾款。
- 2、质量标准：确保电子警察运行平稳有序，运维年度内无严重设备故障。设备完好率确保达到 98%，力争达到 100%。
- 3、服务期限：2025 年 6 月 1 日起至 2026 年 5 月 31 日。

投标须知

一. 总则

1 概述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

1.2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采购公告》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采购项目的采购。

1.3 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公告》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1.4 参与采购活动的所有各方，对在参与磋商过程中获悉的国家、商业和技术秘密以及其它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均负有保密义务，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2 定义

2.1 “采购项目”系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项目。

2.2 “服务”系指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为完成采购项目所需承担的全部义务。

2.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组织本次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

2.4 “供应商”指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处按规定获取磋商文件，并按照磋商文件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2.5 “成交供应商”系指成交的供应商。。

2.6 “甲方”系指采购人

2.7 “乙方”系指成交并向采购人提供服务的供应商。

2.8 磋商文件中凡标有“★”的条款均系实质性要求条款。

3 合格的供应商

3.1 符合《采购公告》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供应商所必须具备的资格条件和特定条件。

3.2 《采购公告》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响应的，除应符合本章第3.1项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各方权利义务；联合体协议书应当明确联合体主办方、由主办方代表联合体参加采购活动；

(2)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规定的特定条件。

(4) 联合体各方不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 合格的服务

4.1 供应商所提供的服务应当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合法权利。

4.2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均有标准的以高（严格）者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采购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5 磋商费用

不论采购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6 信息发布

本采购项目需要公开的有关信息，包括竞争性磋商公告、磋商文件澄清或修改公告、成交公告以及延长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等与采购活动有关的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均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公开发布。供应商在参与本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期间，请及时关注以上媒体上的相关信息，供应商因没有及时关注而未能如期获取相关信息，及因此所产生的一切后果和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对此承担责任。

7 询问与质疑

7.1 投标人对招标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人提出询问。询问可以采取电话、电子邮件、当面或书面等形式。对投标人的询问，招标人将依法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7.2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质疑。其中，对招标文件的质疑，应当在其下载招标文件之日（以电子采购平台显示的报名时间为准）起

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招标过程的质疑，应当在各招标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中标结果的质疑，应当在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投标人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超过次数的质疑将不予受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7.3 投标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并提供相应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7.4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应当按照财政部制定的范本填写，范本格式可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右侧的“下载专区”下载。

7.5 投标人提起询问和质疑，应当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的规定办理。质疑函或授权委托书的内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第 7.3 条和第 7.4 条规定的，招标人将当场一次性告知投标人需要补正的事项，投标人超过法定质疑期未按要求补正并重新提交的，视为放弃质疑。

质疑函的递交应当采取当面递交形式。

7.6 招标人将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7.7 对投标人询问或质疑的答复将导致招标文件变更或者影响招标活动继续进行的，招标人将通知提出询问或质疑的投标人，并在原采购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8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8.1 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应自觉遵循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不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腐败行为”

是指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人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提供虚假材料，谎报、隐瞒事实的行为，包括投标人之间串通投标等。

8.2 如果有证据表明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招标人将拒绝其投标，并将报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55条之条文描述方式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8.3 招标人将在开标后、评标结束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投标人信用记录，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以上信用查询记录，招标人将打印查询结果页面后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9 其他

本《供应商须知》的条款如与《采购公告》、《采购需求》和《竞争性磋商程序及评审办法》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的，以《采购公告》、《采购需求》和《竞争性磋商程序及评审办法》中规定的相关内容为准。

二. 磋商文件

10 磋商文件构成

10.1 磋商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采购公告（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 (4) 采购需求
- (5) 竞争性磋商程序及评审办法
- (6) 响应文件有关格式
- (7) 合同书格式和合同条款

(8) 本项目磋商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内容（如有的话）

10.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并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则其响应有可能被认定为无效响应，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0.3 供应商应认真了解本次采购的具体工作要求、工作范围以及职责，了解一切可能影响响应报价的资料。一经成交，不以不完全了解项目要求、项目情况等为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等要求，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成交供应商负责。

10.4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日程安排，准时参加项目采购有关活动。

11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1.1 任何要求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均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期 5 天以前，按《招标公告》中的地址以书面形式（必须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11.2 对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期 5 天以前收到的澄清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需要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答复的；或者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前的任何时候，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需要对磋商文件进行补充或修改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并通过电子采购平台发送至已下载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工作区。如果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且澄清或修改公告发布时间距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不足 5 天的，则相应延长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延长后的具体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最后发布的澄清或修改公告中的规定为准。

11.3 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当磋商文件与澄清或修改公告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内容为准。

11.4 磋商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由采购代理机构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和通知，除此以外的其他任何澄清、修改方式及澄清、修改内容均属无效，不作为响应的依据，否则，由此导致的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11.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召开答疑会的，所有供应商应根据磋商文件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通知的要求参加答疑会。供应商如不参加，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12 踏勘现场

12.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组织踏勘现场的，所有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前往参加踏勘现场活动。供应商如不参加，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组织踏勘现场的，供应商可以自行决定是否踏勘现场，供应商需要踏勘现场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为供应商踏勘现

场提供一定方便，供应商进行现场踏勘时应当服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安排。

12.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由其自理。

12.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现场介绍情况时，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或误导性。

12.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踏勘现场中口头介绍的情况，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事后形成书面记录、并以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形式发布、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以外，其他内容仅供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三. 响应文件

13 响应文件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3.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采购事宜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应使用中文。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以外的文字表述的响应文件视同未提供。

13.2 响应文件计量单位，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一律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14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

14.1 响应文件应从解密之日起，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内有效。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比磋商文件规定短的属于非实质性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14.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书面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供应商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导致磋商保证金被没收。同意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需要相应延长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能修改响应文件。

14.3 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为项目服务合同的附件，其有效期至成交供应商全部合同义务履行完毕为止。

15 响应文件构成

15.1 响应文件由商务响应文件（包括相关证明文件）和技术响应文件二部分构成。

15.2 商务响应文件（包括相关证明文件）和技术响应文件应具体包含的内容，以第四章《采购需求》规定为准。

16 磋商响应文件

16.1 商务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磋商响应函》；
- (2) 《报价一览表》；
- (3) 《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 (4) 《与评审有关的响应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 (5) 第四章《采购需求》规定的其他内容；
- (6) 相关证明文件（供应商应按照《采购需求》所规定的内容提交相关证明文件，以证明其有资格参加响应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

17 磋商响应函

17.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磋商响应函》。

17.2 供应商不按照磋商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填写《磋商响应函》，或者填写不完整的，评审时将按照第五章《评审方法与程序》中的相关规定予以扣分。

17.3 响应文件中未提供《磋商响应函》的，为无效响应。

18 报价一览表

18.1 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磋商结束后还有一次最后报价的机会。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格式完整地填写《最后报价一览表》，说明其拟提供服务的内容、数量、价格、时间、价格构成等。

18.2 《最后报价一览表》是为了便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唱标，《最后报价一览表》内容在最后报价结束后将当众公布。

18.3 供应商未按照磋商文件的格式完整地填写《最后报价一览表》、或者未提供《最后报价一览表》，其责任和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9 报价

19.1 供应商应当按照国家和上海市有关行业管理服务收费的相关规定，结合自身服务水平和承受能力进行报价。除《采购需求》中另有说明外，报价应当是供应商为提供本项目所要求的全部服务所发生的一切成本、税费和利润，包括人工（含工资、社会统筹保险金、加班工资、工作餐、相关福利、关于人员聘用的费用等）。

19.2 报价依据：

本磋商文件所要求的服务内容、服务期限、工作范围和要求。

本磋商文件明确的服务标准及考核方式。

其他供应商认为应考虑的因素。

19.3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满足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等要求。供应商不违反标准规范规定或合同约定，通过降低服务质量、减少服务内容等手段进行恶性竞争，扰乱正常市场秩序。

19.4 除《采购需求》中说明并允许外，每一种单项服务的报价以及采购项目的总价均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响应文件中包含任何有选择的报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于其响应均将予以拒绝。

19.5 报价应是固定不变的，不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报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均将予以拒绝。

19.6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第六章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各类报价分类明细表，说明其拟提供服务的内容、数量、价格、时间、价格构成等。

19.7 应以人民币报价

20 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20.1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所提供格式，逐项填写并提交《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以证明其响应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所有合格供应商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

20.2 响应文件中未提供《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的，为无效响应。

21 与评审有关的响应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21.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与评审有关的响应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21.2 《与评审有关的响应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是为了便于评审。《与评审有关的响应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与响应文件其他部分就同一内容的表述应当一致，不一致时按照《供应商须知》第 30 条“响应文件内容不一致的修正”规定处理。

22 技术响应文件

22.1 供应商应按照《采购需求》的要求编制并提交技术响应文件，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技术需求全面完整地做出响应并编制服务方案，以证明其响应的服务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22.2 技术响应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表格、图纸和数据等各项资料，其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人力、物力等资源的投入以及服务内容、方式、手段、措施、质量保证及建议等。

23 相关证明文件

23.1 投标人应按照《项目招标需求》所规定的内容提交相关证明文件，以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

24 投标保证金

24.1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25 响应文件的份数、签署和装订

25.1 供应商应准备一份响应文件正本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份数的副本。每份响应文件封面上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正本和副本不符时以正本为准。

25.2 响应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的墨水填写，响应文件正本除本《供应商须知》中规定的可提供复印件外均须提供原件。副本可以打印或用不褪色的墨水填写，也可以采用正本的完整复印件。

25.3 响应文件中凡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之处，均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和加盖公章。供应商应写明全称。如果是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响应文件，则必须按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并将其附在响应文件中。

25.4 响应文件若有修改错漏之处，须加盖供应商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25.5 供应商应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内容、格式和顺序编制响应文件，并标注页码、装订成册。凡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有相应格式的，响应文件均应完整的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打印、填写。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格式不符合、编排混乱、不标注页码或未装订成册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供应商的责任，供应商需承担其投标在评标时因此被扣分甚至被认定为无效标的风脸。

25.6 建设节约型社会是我国落实科学发展观的一项重大决策，也是政府采购应尽的义务和职责，需要政府采购各方当事人在采购活动中共同践行。目前，少数供应商制作的响应文件存在编写繁琐、内容重复、装订豪华的问题，既增加了制作成本，浪费了宝贵的资源，也增加了评审成本，影响了评审效率。为进一步落实建设节约型社会的要求，提请供应商在制作响应文件时注意下列事项：

（1）评标委员会主要是依据响应文件中技术、质量以及售后服务等指标来进行评定。因此，响应文件应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进行制作，内容简洁明了，编排合理有序，与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无关或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资料不要编入响应文件；

(2) 响应文件应规范整齐、不易散落，纸张、封面和装订应力求简洁，不宜追求豪华装订。

四 响应文件的递交

26 响应文件的递交

26.1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正本和所有的副本装入封套中进行牢固的密封封装，封套上应标明：

- (1) 采购项目名称和采购编号，如果采购项目分标段或分包件采购的，还应注明所投标的标段或包件编号；
- (2) 注明“在磋商时间（要写出具体时间）之前不启封”的字样；
- (3) 注明供应商名称和联系地址；
- (4) 封口处骑缝加盖供应商公章。

26.2 如果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采购人对误投或提前启封概不负责。对由此造成提前开封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将予以**拒绝**，并退回供应商。

27 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7.1 供应商必须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磋商响应文件送达《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地点。

27.2 在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所有响应文件，采购人均将**拒绝接受**。

27.3 在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规定酌情延长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情况下，采购人和供应商受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28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28.1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前，供应商可以对已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必须在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前送达采购人。

28.2 供应商的修改或撤回通知书应按《供应商须知》关于响应文件同样的要求进行签署、盖章、密封、标记和递交，并应在封套上加注“修改”或“撤回”字样。

28.3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修改或撤回其响应文件。

五 开标

29 开标

29.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按《采购公告》或《延期公告》（如果有的话）中规定的时间组织公开开标。

六 评审

30 磋商小组

30.1 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组成，其中专家的人数不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30.2 磋商小组负责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并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

31 响应文件的初审

31.1 开标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协助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初步审查，检查响应文件内容是否完整、编排是否有序、有无计算上的错误、是否提交了磋商保证金、文件签署是否规范以及供应商资格是否符合要求等。

31.2 在详细评审之前，磋商小组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磋商文件）以及《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要求对响应文件进行初审，响应文件不符合《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所列任何情形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无效**。商小组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来判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31.3 没有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不参加进一步的磋商及评审，供应商不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响应文件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文件。

31.4 开标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拒绝供应商主动提交的任何澄清与补正。

31.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接受响应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范的内容。

32 响应文件内容不一致的修正

32.1 响应文件内容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其它部分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内容为准；

(2) 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总价与单价和数量的乘积不一致的，以单价计算结果为准，并修正总价；

(4) 对响应文件中不同文字文本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响应文件中如果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则根据以上排序，按照序号在先的方法进行修正。

32.2 响应文件中如果有其他与评审有关的因素前后不一致的，将按不利于出错供应商的原则进行处理，即对于不一致的内容，评审时按照对出错供应商不利的情形进行评分；如出错供应商成交，签订合同时按照对出错供应商不利、对采购人有利的条件签约。

32.3 上述修正或处理结果对供应商具有约束作用。

33 响应文件的澄清

32.1 为有助于对响应文件审查、评价和比较，磋商小组可分别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供应商应按照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通知的时间和地点委派授权代表向磋商小组作出说明或答复。

32.2 供应商对澄清问题的说明或答复，还应以书面形式提交给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并应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证明。。

32.3 供应商的澄清文件是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2.4 供应商的澄清不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其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不通过澄清而使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在评审中更加有利。

34 磋商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证明。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少于3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

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35 最后报价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提交最后报价供应商的《最终报价》组织公开唱标。

采购人将对《最终报价》过程进行记录，供应商的授权代表应对《最终报价》记录进行当场宣读和校核及勘误，并签字确认。供应商的授权代表未到场签字确认或者拒绝签字确认的，不影响唱标结果及项目招投标进程。

36 响应文件的评价与比较

36.1 磋商小组只对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36.2 磋商小组根据《竞争性磋商程序及评审办法》中规定的方法进行评审，并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和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37 评审的有关要求

37.1 磋商小组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磋商小组成员及参与评审的有关工作人员不私下与供应商接触。

37.2 评审过程严格保密。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所有知情人均不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37.3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干扰、影响评审活动的正常进行。供应商在评审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审结果的一切不符合法律或采购规定的活动，都可能导致其响应被拒绝。

37.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磋商小组均无义务向供应商做出有关评审的任何解释。

七 定标

38 确认成交供应商

除了《供应商须知》第 41 条规定的采购失败情况之外，采购人将根据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及排序情况，依法确认本采购项目的成交供应商。

39 成交公告及成交和未成交通知

39.1 采购人确认成交供应商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两个工作日内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发布成交公告，公告期限为一个工作日。

39.2 成交公告发布同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通知成交。《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39.3 成交公告同时也是对其他未成交供应商的未成交通知。

40 响应文件的处理

所有在解密会上被接受的响应文件都将作为档案保存,不论成交与否，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均不退回响应文件。

41 采购失败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后，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3 家；或者在评审时，发现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或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 3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符合资格条件或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 2 家；或者在最后报价时，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足 3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足 2 家，磋商小组确定为采购失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失败公告。

八. 授予合同

42 合同授予

除了成交供应商无法履行合同义务之外，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把合同授予根据《供应商须知》第 35 条规定所确定的成交供应商。

43 签订合同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第三章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包括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对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且属于应当强制采购的节能（包括节水）产品，按照规定实行强制采购。对于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非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列入财政部、环保总局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环境标志产品；对于参与投标的中小企业以及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认定、获福利企业证书的企业，按照国家和上海市的有关政策规定，评标时在同等条件下享受优先待遇，实行优先采购。

上述“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在采购公告发布前已经过期的以及尚在公示期的均不作为评标时的依据。

如果有国家或者上海市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他产品和服务，按照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政府采购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投标人使用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投标人使用中型企业产品的视为中型企业。如果政府采购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或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 4%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或者其他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存在投资关系。

为进一步扩展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不断增强政府采购服务中小微企业的能力，积极推进政府采购诚信体系建设，根据市财政局《关于本市开展政府采购融资担保试点工作的通知》（沪财企【2012】54 号）精神，自 2012 年 7 月 1 日起试点开展本市政府采购融资担保业务。中标供应商可自愿选择是否申请融资担保，详见上海市政府采购中心网 www.shzfcg.gov.cn 政府采购融资担保试点工作专栏中相关业务简介。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 项目概况及要求

1. 运维服务内容

自 2014 年开始，金山公安分局建设了共计 485 套电子警察违法抓拍设备、13 个路口的行人、非机动车交通违法电子警察、10 个路口的智能交通行人过街提示系统以及 30 个主要交叉路口的智慧路口系统。现涉及相关项目即将过保，需开展日常设备维修维护服务工作。

2. 服务范围

2.1、金山电子警察违法点位一、二、三期汇总表

序号	派出所	设备位置	设备抓拍类型	期数
1	枫泾	白牛路枫泾路南约 100 米	违停	一期
2	枫泾	白牛路枫泾路南约 100 米	违停	一期
3	枫泾	白牛路枫泾路南约 10 米	违停	一期
4	枫泾	白牛路新泾路北约 180 米	违停	一期
5	枫泾	白牛路新泾路北约 320 米	违停	一期
6	枫泾	白牛路新泾路南约 140 米	违停	一期
7	金卫	板桥西路古城路东约 120 米	违停	一期
8	金卫	板桥西路建昌路东约 300 米	违停	一期
9	金卫	板桥西路学府路西约 120 米	违停	一期
10	金卫	北泰路古城路东约 110 米	黄线违停	一期
11	金卫	北泰路古城路西约 90 米	黄线违停	一期
12	金卫	北泰路西静路东约 170 米	黄线违停	一期
13	金卫	城河路板桥西路北约 120 米	违停	一期
14	金卫	城河路板桥西路南约 130 米	违停	一期
15	金卫	城河路金山大道南约 210 米	违停	一期
16	朱泾	东林街朱泾人民路东约 10 米	单行线	一期
17	张堰	东贤路新华路北约 10 米	违停	一期
18	张堰	东贤路新华路北约 85 米	违停	一期
19	枫泾	枫丽路亭枫公路北约 140 米	违停	一期
20	枫泾	枫丽路亭枫公路北约 5 米	违停	一期
21	枫泾	枫丽路新枫路北约 85 米	违停	一期
22	枫泾	枫阳路白牛路东约 170 米	违停	一期
23	枫泾	枫阳路泾宾路西约 100 米	违停	一期
24	象州	富川路沪杭公路南约 150 米	违停	一期
25	象州	富川路象州路北约 150 米	违停	一期
26	朱行	高林路市西街南约 80 米	违停	一期

序号	派出所	设备位置	设备抓拍类型	期数
27	漕泾	共建路中一东路北约 1 米	违停	一期
28	金卫	古城路北泰路北约 110 米	违停	一期
29	金卫	古城路北泰路南约 80 米	黄线违停	一期
30	漕泾	合展路共创路东约 10 米	货车禁行	一期
31	漕泾	合展路浦卫公路西约 10 米	货车禁行	一期
32	朱行	恒顺路恒康路南约 240 米	违停	一期
33	干巷	红光路汇丰大街北约 90 米	违停	一期
34	干巷	红光路汇丰大街南约 95 米	违停	一期
35	山阳	红旗东路亭卫公路东约 100 米	黄线违停	一期
36	新农	鸿安南路亭枫公路南 150 米	违停	一期
37	山阳	沪杭公路亭卫南路东约 80 米	禁货	一期
38	象州	沪杭公路卫零路西约 200 米	黄线违停	一期
39	山阳	沪杭公路朱山路西约 600 米	禁货	一期
40	钱圩	建圩路钱商大街南约 100 米	违停	一期
41	钱圩	建圩路秦弯路北约 90 米	违停	一期
42	朱泾	健康路亭枫公路北约 190 米	违停	一期
43	干巷	金张公路塌石桥路西约 100 米	违停	一期
44	吕巷	金张公路田阳路西约 5 米	违停	一期
45	枫泾	泾波路枫阳路南约 180 米	黄线违停	一期
46	枫泾	泾波路新泾路北约 350 米	黄线违停	一期
47	枫泾	泾波路新泾路北约 5 米	黄线违停	一期
48	朱行	开乐大街亭卫公路西约 110 米	违停	一期
49	干巷	兰亭街红光路西约 70 米	违停	一期
50	干巷	兰亭街小普陀路西约 70 米	违停	一期
51	金卫	老卫清路学府路西约 110 米	违停	一期
52	朱行	立新街亭卫公路西约 120 米	违停	一期
53	朱泾	临仓街罗星路西约 10 米	单行线	一期
54	山阳	临桂路同凯路西约 180 米	黄线违停	一期
55	山阳	临桂路同凯路西约 250 米	黄线违停	一期
56	张堰	留溪路金张公路南约 30 米	单行线	一期
57	山阳	龙航路杭州湾大道西约 80 米	黄线违停	一期
58	山阳	龙航路蒙山北路东约 220 米	黄线违停	一期
59	山阳	龙航路蒙山北路东约 50 米	黄线违停	一期
60	山阳	龙航路蒙山北路西约 200 米	黄线违停	一期
61	山阳	龙航路卫零北路东约 150 米	黄线违停	一期
62	山阳	龙皓路杭州湾大道西约 100 米	违停	一期
63	山阳	龙皓路蒙山北路东约 250 米	违停	一期
64	山阳	龙皓路蒙山北路东约 30 米	违停	一期
65	金卫	龙皓路西静路东 130 米	违停	一期
66	蒙山	龙凯路卫清西路北约 100 米	违停	一期
67	蒙山	龙凯路卫清西路北约 180 米	违停	一期

序号	派出所	设备位置	设备抓拍类型	期数
68	山阳	龙轩路杭州湾大道东约 110 米	违停	一期
69	象州	隆安路梅州街西约 5 米	违停	一期
70	象州	隆平路沪杭公路北约 50 米	违停	一期
71	象州	隆平路沪杭公路北约 75 米	违停	一期
72	朱泾	罗星路临仓街南约 4 米	违停	一期
73	朱泾	罗星南路金南街北约 100 米	违停	一期
74	朱泾	罗星南路众益街南约 100 米	违停	一期
75	象州	梅州街沪杭公路北约 50 米	货车禁行	一期
76	象州	梅州街沪杭公路北约 50 米	违停	一期
77	象州	梅州街隆安路北约 10 米	违停	一期
78	象州	梅州街隆安路北约 20 米	货车禁行	一期
79	象州	梅州街隆安路南约 50 米	违停	一期
80	山阳	蒙山北路龙航路南约 55 米	黄线违停	一期
81	山阳	蒙山北路龙皓路北约 50 米	黄线违停	一期
82	朱泾	南圩路临源街南约 70 米	单行线	一期
83	金卫	南阳湾路西静路东约 110 米	违停	一期
84	金卫	南阳湾路西静路东约 260 米	违停	一期
85	朱泾	浦源路临源街南约 10 米	单行线	一期
86	兴塔	强兴路兴新路西约 90 米	黄线违停	一期
87	朱行	市西街高林路东约 15 米	黄线违停	一期
88	朱行	市西街亭朱公路西约 5 米	违停	一期
89	亭林	寺平北路大慈路北约 1 米	违停	一期
90	亭林	寺平北路大慈路南约 120 米	违停	一期
91	亭林	寺平北路华亭路北约 100 米	违停	一期
92	亭林	寺平北路华亭路北约 10 米	违停	一期
93	张堰	松金公路留溪佳园东约 100 米	超速	一期
94	张堰	松金公路留溪佳园西约 100 米	超速	一期
95	山阳	同凯路卫清东路北约 25 米	违停	一期
96	山阳	卫零北路龙航路北约 50 米	黄线违停	一期
97	山阳	卫清东路同凯路东约 50 米	违停	一期
98	山阳	卫清西路蒙山路东约 30 米	违停	一期
99	蒙山	卫清西路蒙山路西约 20 米	黄线违停	一期
100	象州	卫一路沪杭公路南约 5 米	违停	一期
101	金卫	西静路老卫清路北约 90 米	黄线违停	一期
102	金卫	西静路龙皓路北约 90 米	违停	一期
103	吕巷	溪北路璜溪西街北约 30 米	违停	一期
104	朱泾	新安街朱泾城中路东约 5 米	单行线	一期
105	朱泾	新安街朱泾人民路东约 5 米	单行线	一期
106	枫泾	新枫路白牛路西约 130 米	违停	一期
107	张堰	新华路东贤路西约 80 米	违停	一期
108	张堰	新华路留溪路东约 90 米	违停	一期

序号	派出所	设备位置	设备抓拍类型	期数
109	张堰	新华路留溪路西约 90 米	黄线违停	一期
110	亭林	新建西路寺平南路东约 10 米	违停	一期
111	兴塔	新金山路白象路东约 80 米	违停	一期
112	兴塔	新金山路白象路西约 60 米	违停	一期
113	兴塔	新金山路东亚路东约 180 米	违停	一期
114	兴塔	新金山路兴新路西约 30 米	违停	一期
115	枫泾	新泾路枫丽路东约 85 米	黄线违停	一期
116	枫泾	新泾路枫丽路西约 50 米	黄线违停	一期
117	枫泾	新泾路泾波路东约 130 米	黄线违停	一期
118	兴塔	兴新路亭枫公路北约 170 米	违停	一期
119	金卫	学府路板桥西路北约 100 米	违停	一期
120	金卫	学府路板桥西路南约 110 米	违停	一期
121	金卫	学府路卫清西路北约 100 米	违停	一期
122	漕泾	中一西路致富街西约 1 米	违停	一期
123	枫泾	朱枫公路枫阳路南约 120 米	违停	一期
124	枫泾	朱枫公路新泾路北约 110 米	违停	一期
125	枫泾	朱枫公路新泾路北约 310 米	违停	一期
126	朱泾	朱泾公园路亭枫公路北约 100 米	违停	一期
127	朱泾	朱泾公园路万安街南约 105 米	违停	一期
128	朱泾	朱泾公园路西林街北约 100 米	违停	一期
129	朱泾	朱泾公园路新汇街南约 100 米	违停	一期
130	朱泾	朱泾人民路临源街南约 100 米	黄线违停	一期
131	朱泾	朱泾人民路万安街北约 100 米	黄线违停	一期
132	朱泾	朱泾人民路万安街南约 100 米	黄线违停	一期
133	朱泾	朱泾人民路新安街南约 100 米	黄线违停	一期
134	朱行	朱林路亭朱公路西约 70 米	违停	一期
135	朱行	珠港街亭卫公路西约 120 米	违停	一期
136	山阳	板桥东路亭卫南路西约 30 米	禁危车辆	二期
137	廊下	漕廊公路 26.03 公里	超速	二期
138	廊下	漕廊公路 26.15 公里	超速	二期
139	张堰	漕廊公路廊溪路东约 15 米	超速	二期
140	张堰	漕廊公路廊溪路西约 15 米	超速	二期
141	亭林	大慈路亭升路西约 150 米	黄线违停	二期
142	蒙山	大堤路荔浦路西约 160 米	违停	二期
143	象州	大堤路卫二路东约 110 米	黄线违停	二期
144	蒙山	东礁街龙胜路南约 20 米	单行线	二期
145	蒙山	东礁街秀林街南约 15 米	违停	二期
146	蒙山	东泉街东园街东约 80 米	违停	二期
147	蒙山	东园街东泉街南约 10 米	单行线	二期
148	蒙山	东园街临桂路北约 115 米	违停	二期
149	蒙山	东园街龙胜路南约 20 米	单行线	二期

序号	派出所	设备位置	设备抓拍类型	期数
150	蒙山	东园街秀临街北约 50 米	违停	二期
151	蒙山	东园街秀临街南约 45 米	违停	二期
152	漕泾	共创路配合路北约 200 米	违停	二期
153	山阳	杭州湾大道南阳港路南约 10 米	禁危车辆	二期
154	山阳	沪杭公路 66.7 公里	违停	二期
155	山阳	沪杭公路 66.95 公里	违停	二期
156	山阳	沪杭公路 67.15 公里	违停	二期
157	山阳	沪杭公路 67.38 公里	违停	二期
158	山阳	沪杭公路 67.73 公里	违停	二期
159	象州	沪杭公路富川路东约 50 米	黄线违停	二期
160	象州	沪杭公路富川路西约 110 米	违停	二期
161	象州	沪杭公路金一东路东约 40 米	违停	二期
162	象州	沪杭公路金一东路西约 115 米	黄线违停	二期
163	象州	沪杭公路蒙山路东约 40 米	黄线违停	二期
164	象州	沪杭公路蒙山路西约 115 米	黄线违停	二期
165	象州	沪杭公路戚家墩路东约 130 米	黄线违停	二期
166	象州	沪杭公路戚家墩路西约 100 米	黄线违停	二期
167	山阳	沪杭公路亭卫南路西约 20 米	禁危车辆	二期
168	象州	沪杭公路卫零路东约 130 米	违停	二期
169	象州	沪杭公路卫零路西约 80 米	黄线违停	二期
170	象州	沪杭公路卫一路东约 100 米	违停	二期
171	蒙山	沪杭公路学府路东约 20 米	禁危车辆	二期
172	山阳	沪金高速北侧 60.38 公里	应急车道	二期
173	山阳	沪金高速南侧 60.38 公里	应急车道	二期
174	漕泾	蒋庄路亭卫公路东约 120 米	违停	二期
175	漕泾	蒋庄路亭卫公路东约 500 米	违停	二期
176	漕泾	蒋庄路亭卫公路东约 900 米	违停	二期
177	朱泾	金龙新街东风南路西约 90 米	违停	二期
178	朱泾	金龙新街健康南路东约 100 米	违停	二期
179	朱泾	金龙新街罗星南路东约 70 米	违停	二期
180	朱泾	金龙新街罗星南路西约 100 米	违停	二期
181	朱泾	金龙新街沈浦泾路西约 120 米	违停	二期
182	朱泾	金龙新街塘园路东约 120 米	违停	二期
183	朱泾	金龙新街塘园路西约 100 米	违停	二期
184	山阳	金山大道亭卫公路西约 30 米	禁危车辆	二期
185	金卫	金山大道卫六路东约 30 米	禁危车辆	二期
186	金卫	金山大道学府路东约 20 米	禁危车辆	二期
187	金卫	金山大道学府路西约 20 米	禁危车辆	二期
188	蒙山	金一东路卫零路西约 140 米	违停	二期
189	张堰	金张公路东贤路东约 100 米	违停	二期
190	张堰	金张公路松金公路西约 100 米	违停	二期

序号	派出所	设备位置	设备抓拍类型	期数
191	蒙山	荔浦路大堤路南约 90 米	违停	二期
192	蒙山	临桂路同凯路西约 390 米北侧	黄线违停	二期
193	蒙山	临桂路同凯路西约 390 米南侧	黄线违停	二期
194	山阳	龙皓路海芙路西约 70 米	违停	二期
195	山阳	龙皓路杭州湾大道东约 100 米	违停	二期
196	山阳	龙皓路蒙山北路西约 100 米	违停	二期
197	山阳	龙皓路亭卫公路西约 30 米	禁危车辆	二期
198	山阳	龙皓路卫零北路东约 10 米	违停	二期
199	蒙山	龙凯街山龙街南约 75 米	单行线	二期
200	蒙山	龙临街东礁街东约 10 米	单行线	二期
201	蒙山	龙临街东园街西约 10 米	单行线	二期
202	蒙山	龙临街东园街西约 55 米	违停	二期
203	蒙山	龙临街卫零路东约 110 米	违停	二期
204	蒙山	龙临街卫零路东约 50 米	单行线	二期
205	山阳	龙胜东路亭卫南路西约 30 米	禁危车辆	二期
206	蒙山	龙胜路东平南路东约 125 米	黄线违停	二期
207	蒙山	龙胜路东园路西约 120 米	黄线违停	二期
208	蒙山	龙胜路蒙山路东约 100 米	黄线违停	二期
209	蒙山	龙胜路蒙山路西约 115 米	黄线违停	二期
210	金卫	龙胜路卫零路西约 70 米	黄线违停	二期
211	蒙山	龙胜路战斗港路西约 120 米	黄线违停	二期
212	山阳	龙轩路杭州湾大道东约 100 米	违停	二期
213	山阳	龙轩路亭卫公路西约 30 米	禁危车辆	二期
214	山阳	隆安东路杭州湾大道西约 110 米	违停	二期
215	山阳	隆安东路戚家墩路东约 135 米	违停	二期
216	山阳	隆安东路亭卫南路西约 20 米	禁危车辆	二期
217	象州	隆安路蒙山路东约 110 米	违停	二期
218	象州	隆安路戚家墩路西约 130 米	违停	二期
219	朱泾	罗星路东林街北约 100 米	违停	二期
220	朱泾	罗星路万安街北约 70 米	违停	二期
221	朱泾	罗星路万安街南约 80 米	违停	二期
222	山阳	蒙山北路龙皓路南约 80 米	黄线违停	二期
223	山阳	蒙山北路龙山路北约 120 米	黄线违停	二期
224	山阳	蒙山北路龙山路南约 15 米	黄线违停	二期
225	山阳	蒙山北路龙翔路北约 80 米	黄线违停	二期
226	山阳	蒙山北路龙轩路北约 90 米	黄线违停	二期
227	山阳	蒙山北路南阳湾路南约 110 米	黄线违停	二期
228	蒙山	蒙山路板桥西路北约 180 米	黄线违停	二期
229	蒙山	蒙山路板桥西路北约 75 米	黄线违停	二期
230	蒙山	蒙山路板桥西路南约 85 米	黄线违停	二期
231	蒙山	蒙山路东泉街南约 50 米	黄线违停	二期

序号	派出所	设备位置	设备抓拍类型	期数
232	山阳	蒙山路金山大道南约 170 米	黄线违停	二期
233	象州	蒙山路柳城路北约 125 米	违停	二期
234	蒙山	蒙山路龙胜路北约 55 米	黄线违停	二期
235	蒙山	蒙山路龙胜路南约 90 米	黄线违停	二期
236	象州	蒙山路隆安路南约 100 米	黄线违停	二期
237	蒙山	蒙山路卫清西路北约 70 米	黄线违停	二期
238	蒙山	蒙山路卫清西路南约 100 米	黄线违停	二期
239	山阳	南进场路隆安东路北约 150 米	黄线违停	二期
240	漕泾	浦卫公路 32.105 公里	超速	二期
241	漕泾	浦卫公路 32.145 公里	超速	二期
242	山阳	前京大道板桥西路北约 130 米	违停	二期
243	山阳	前京大道板桥西路北约 145 米	违停	二期
244	山阳	前京大道板桥西路北约 280 米	违停	二期
245	山阳	前京大道板桥西路南约 90 米	违停	二期
246	山阳	前京大道金山大道南约 160 米	违停	二期
247	山阳	前京大道金山大道南约 205 米	违停	二期
248	山阳	前京大道卫清西路北约 100 米	违停	二期
249	山阳	前京大道卫清西路西侧北约 80 米	违停	二期
250	山阳	沈海高速北侧 1332.79 公里	应急车道	二期
251	漕泾	沈海高速东侧 1321.73 公里	应急车道	二期
252	漕泾	沈海高速东侧 1325.4 公里	应急车道	二期
253	山阳	沈海高速南侧 1332.79 公里	应急车道	二期
254	金卫	沈海高速南侧 1341.7 公里	高速违停	二期
255	金卫	沈海高速西侧 1321.1 公里	应急车道	二期
256	漕泾	沈海高速西侧 1327.62 公里	应急车道	二期
257	亭林	寺平北路亭枫公路南约 100 米	违停	二期
258	金卫	松南支路学府路西约 80 米	违停	二期
259	兴塔	亭枫高速北侧 11.3 公里	应急车道	二期
260	新农	亭枫高速公路 0.6 公里	违停	二期
261	朱泾	亭枫高速公路 3.92 公里	高速违停	二期
262	兴塔	亭枫高速南侧 12.07 公里	应急车道	二期
263	松隐	亭枫公路 59.88 公里	超速	二期
264	松隐	亭枫公路 59.96 公里	超速	二期
265	兴塔	亭枫公路 81.11 公里	超速	二期
266	兴塔	亭枫公路 81.14 公里	超速	二期
267	山阳	亭卫公路金山大道北约 100 米	违停	二期
268	山阳	亭卫公路金山大道南约 100 米	违停	二期
269	亭林	亭耀路林安路南约 10 米	违停	二期
270	亭林	亭耀路林腾路北约 10 米	违停	二期
271	山阳	同凯路板桥东路北约 15 米	违停	二期
272	山阳	同凯路板桥东路北约 200 米	违停	二期

序号	派出所	设备位置	设备抓拍类型	期数
273	山阳	同凯路板桥东路南约 50 米	违停	二期
274	金卫	卫零北路金山大道北约 165 米	黄线违停	二期
275	山阳	卫零北路龙航路北约 175 米	黄线违停	二期
276	山阳	卫零北路龙航路南约 90 米	黄线违停	二期
277	山阳	卫零北路龙皓路北约 100 米	黄线违停	二期
278	山阳	卫零北路龙皓路南约 120 米	黄线违停	二期
279	山阳	卫零北路龙山路北约 70 米	黄线违停	二期
280	山阳	卫零北路龙山路南约 100 米	黄线违停	二期
281	山阳	卫零北路龙轩路北约 90 米	黄线违停	二期
282	山阳	卫零北路龙轩路南约 140 米	黄线违停	二期
283	山阳	卫零北路南阳湾路南约 170 米	违停	二期
284	山阳	卫零路板桥西路北约 300 米	黄线违停	二期
285	象州	卫零路沪杭公路南约 180 米	违停	二期
286	蒙山	卫零路金一东路北约 120 米	违停	二期
287	山阳	卫零路卫清西路北约 200 米	黄线违停	二期
288	蒙山	卫零路卫清西路北约 90 米	黄线违停	二期
289	蒙山	卫零路卫清西路南约 45 米	黄线违停	二期
290	金卫	卫六路板桥西路北约 100 米	黄线违停	二期
291	金卫	卫六路海金路北约 100 米	黄线违停	二期
292	金卫	卫六路海金路南约 130 米	黄线违停	二期
293	金卫	卫六路沪杭公路北约 140 米	黄线违停	二期
294	金卫	卫六路华创路南约 120 米	黄线违停	二期
295	金卫	卫六路金山大道南约 135 米	黄线违停	二期
296	山阳	卫清东路亭卫南路西约 30 米	禁危车辆	二期
297	蒙山	卫清西路东平南路东约 100 米	违停	二期
298	蒙山	卫清西路蒙山路东约 160 米	违停	二期
299	蒙山	卫清西路蒙山路西约 190 米	黄线违停	二期
300	蒙山	卫清西路卫零路东约 140 米	黄线违停	二期
301	蒙山	卫清西路卫零路西约 100 米	黄线违停	二期
302	蒙山	新城路南康路北约 10 米	违停	二期
303	干巷	新卫高速东侧 4.71 公里	应急车道	二期
304	金卫	新卫高速西侧 16.6 公里	应急车道	二期
305	金卫	新卫公路龙航路北约 120 米	违停	二期
306	蒙山	秀林街东礁街东约 10 米	单行线	二期
307	蒙山	秀林街东园街西约 10 米	单行线	二期
308	蒙山	秀临街东园街西约 75 米	违停	二期
309	蒙山	学府路沪杭公路北约 20 米	禁危车辆	二期
310	山阳	学府路金山大道南约 20 米	禁危车辆	二期
311	蒙山	战斗港路龙胜东路北约 30 米	禁危车辆	二期
312	吕巷	朱昌公路吕新路东约 280 米	超速	二期
313	吕巷	朱昌公路吕新路东约 70 米	超速	二期

序号	派出所	设备位置	设备抓拍类型	期数
314	廊下	朱平公路 8.48 公里	超速	二期
315	廊下	朱平公路 8.51 公里	超速	二期
316	金卫	G15 沈海高速 (1340.7KM) 东向西	违停	三期
317	漕泾	G15 沈海高速金山段 (1330.7KM) 北向南	超速	三期
318	金卫	G15 沈海高速金山段 (1337.6KM) 东向西	超速	三期
319	金卫	G15 沈海高速金山段 (1337.6KM) 西向东	超速	三期
320	金卫	S19 金山卫收费站外广场 (西侧)	违停	三期
321	金卫	S19 新卫高速 (18.5KM) 南向北	违停	三期
322	朱行	X259 金山工业区大道 2.55KM 东向西	超速	三期
323	朱行	X259 金山工业区大道 2.55KM 西向东	超速	三期
324	兴塔	白象路 (亭枫公路北 90M)	违停	三期
325	兴塔	白象路建贡路北约 100 米	违停	三期
326	兴塔	白象路亭枫公路南约 100 米	违停	三期
327	山阳	板桥西路 (杭州湾大道西 210M)	违停	三期
328	蒙山	板桥西路/板桥西路辅路	逆向行驶	三期
329	漕泾	漕廊公路/富漕路东向西	闯红灯电警	三期
330	漕泾	漕廊公路/富漕路西向东	闯红灯电警	三期
331	廊下	漕廊公路/金廊公路东向西	闯红灯电警	三期
332	廊下	漕廊公路/金廊公路西向东	闯红灯电警	三期
333	山阳	漕廊公路/金水路东向西	闯红灯电警	三期
334	山阳	漕廊公路/金水路西向东	闯红灯电警	三期
335	漕泾	漕廊公路/浦卫公路东向西	闯红灯电警	三期
336	漕泾	漕廊公路/浦卫公路西向东	闯红灯电警	三期
337	廊下	漕廊公路/新村路东向西	闯红灯电警	三期
338	廊下	漕廊公路/新村路西向东	闯红灯电警	三期
339	廊下	漕廊公路/益民路东向西	闯红灯电警	三期
340	廊下	漕廊公路/益民路西向东	闯红灯电警	三期
341	漕泾	漕廊公路/朱漕路东向西	闯红灯电警	三期
342	漕泾	漕廊公路/朱漕路西向东	闯红灯电警	三期
343	蒙山	东平路 (卫清西路 150M)	违停	三期
344	蒙山	东平路/临桂路	闯禁	三期
345	兴塔	东亚路亭枫公路北约 50 米	违停	三期
346	枫泾	枫杰路 (白牛路西 130M)	违停	三期
347	枫泾	枫泾新泾路 (泾波路东 260M)	违停	三期
348	枫泾	枫泾新泾路 (泾波路西 30M)	违停	三期
349	朱行	奉朱公路/烟漕路东向西	闯红灯电警	三期
350	朱行	奉朱公路/烟漕路西向东	闯红灯电警	三期
351	朱行	奉朱公路红光村 4004 号东向西	闯红灯电警	三期
352	朱行	奉朱公路红光村 4004 号东向西辅道	闯红灯电警	三期
353	朱行	奉朱公路红光村 4004 号西向东	闯红灯电警	三期
354	张堰	杭州湾大道 (金山体育中心北 1KM) 北向南	不系安全带	三期

序号	派出所	设备位置	设备抓拍类型	期数
355	张堰	杭州湾大道（金山体育中心北 1KM）南向北	不系安全带	三期
356	山阳	浩源路/金山大道	闯禁	三期
357	朱行	恒顺路（开乐大街南 110M）	违停	三期
358	朱行	恒顺路（立新街南 130M）	违停	三期
359	漕泾	沪杭公路（古岗路西 900M）东向西	不系安全带	三期
360	漕泾	沪杭公路（古岗路西 900M）西向东	不系安全带	三期
361	漕泾	沪杭公路（天华路西 500M）东向西	超速	三期
362	漕泾	沪杭公路（天华路西 500M）西向东	超速	三期
363	象州	沪杭公路/蒙山路	逆向行驶	三期
364	象州	沪杭公路/卫零路	不按规定车道行驶	三期
365	漕泾	沪杭公路天华路路口（北向南）	闯红灯电警	三期
366	漕泾	沪杭公路天华路路口（南向北）	闯红灯电警	三期
367	蒙山	环江路（沪杭公路北 200M）	违停	三期
368	朱泾	健康路（临源街北 160M）	违停	三期
369	朱泾	健康路（万安街北 180M）	违停	三期
370	朱泾	健康路（西林街北 160M）	违停	三期
371	朱泾	健康路（秀州街北约 200 米）	违停	三期
372	漕泾	蒋庄路/蒋庄村	违停	三期
373	漕泾	蒋庄路/蒋庄小区门口	违停	三期
374	吕巷	金廊公路/朱吕公路北向南	超越停车线	三期
375	吕巷	金廊公路/朱吕公路南向北	超越停车线	三期
376	朱行	金山工业区大道/时代大道北向南	闯红灯电警	三期
377	朱行	金山工业区大道/时代大道南向北	闯红灯电警	三期
378	朱行	金山工业区大道/松金公路北向南	闯红灯电警	三期
379	朱行	金山工业区大道/松金公路南向北	闯红灯电警	三期
380	新农	金石北路 S36 跨线桥南 30M 北向南	超速	三期
381	新农	金石北路 S36 跨线桥南 30M 南向北	超速	三期
382	钱圩	金石公路/漕廊公路东向西	闯红灯电警	三期
383	钱圩	金石公路/漕廊公路西向东	闯红灯电警	三期
384	张堰	金张公路（东贤路西 120M）	违停	三期
385	张堰	金张公路（留溪路路口）	违停	三期
386	张堰	金张公路/东贤路	闯红灯电警	三期
387	金卫	龙皓路（学府幼儿园门口）北向南	不系安全带	三期
388	金卫	龙皓路（学府幼儿园门口）南向北	不系安全带	三期
389	山阳	龙皓路/海芙路	禁止掉头	三期
390	山阳	龙皓路/海汇街东向西	禁止掉头导向	三期
391	山阳	龙皓路/海汇街西向东	禁止掉头导向	三期
392	山阳	龙胜路（杭州湾大道东 250M）	违停	三期
393	蒙山	龙胜路/战斗港路东向西	闯红灯电警	三期
394	蒙山	龙胜路/战斗港路西向东	闯红灯电警	三期
395	山阳	龙翔路（蒙山北路西 100M）	违停	三期

序号	派出所	设备位置	设备抓拍类型	期数
396	山阳	龙轩路(杭州湾大道西 150M)	违停	三期
397	山阳	龙轩路/海茉路	禁止掉头	三期
398	山阳	龙宇路(同凯路东 130M)	违停	三期
399	山阳	龙宇路(卫阳南路西 150M)	违停	三期
400	朱泾	罗星路(临源街北约 150 米)	违停	三期
401	朱泾	罗星南路(金龙新街南 170M)	违停	三期
402	朱泾	罗星南路(亭枫公路南 150M)	违停	三期
403	朱泾	罗星南路(众安街南 160M)	违停	三期
404	新农	贸易路(浦银路北 10M)	违停	三期
405	新农	贸易路浦银路南约 50 米	违停	三期
406	蒙山	蒙山路/东泉街	不按规定车道行驶	三期
407	亭林	南亭公路/亭朱公路路口	违停	三期
408	山阳	浦卫公路/卫昌路路口	违停	三期
409	新农	浦银路(新洲路东 100M)	违停	三期
410	山阳	前京大道/金山大道东幅	逆向行驶	三期
411	金卫	茸卫公路(金山大道北 350M)	违停	三期
412	金卫	茸卫公路(龙航路南 400M)	违停	三期
413	干巷	荣昌路(S19 吕巷出口南 100M)	违停	三期
414	干巷	荣昌路(S19 吕巷出口南 300M)	违停	三期
415	干巷	荣昌路(S19 吕巷出口南 500M)	违停	三期
416	山阳	山丰路/亭卫公路	闯红灯电警	三期
417	朱泾	沈浦泾南路众益街东侧南约 50 米	违停	三期
418	张堰	松金公路(金张公路南 30M)	违停	三期
419	亭林	松金公路/大通路	闯红灯电警	三期
420	张堰	松金公路/金张公路	闯红灯电警	三期
421	金卫	松金公路龙航路路口(北向南)	闯红灯电警	三期
422	张堰	松金公路松卫南路路口(西向东)	闯红灯电警	三期
423	张堰	松卫南路松金公路路口(北向南)	闯红灯电警	三期
424	松隐	松隐大街/松隐中心路路口	违停	三期
425	松隐	松隐中心路(亭枫公路南 160M)	违停	三期
426	山阳	亭卫公路/漕廊公路北向南	闯红灯电警	三期
427	山阳	亭卫公路/漕廊公路南向北	闯红灯电警	三期
428	朱行	亭卫公路/奉朱公路北向南	闯红灯电警	三期
429	朱行	亭卫公路/奉朱公路东向西	闯红灯电警	三期
430	朱行	亭卫公路/奉朱公路南向北	闯红灯电警	三期
431	朱行	亭卫公路/奉朱公路西向东	闯红灯电警	三期
432	朱行	亭卫公路/金山工业区大道东向西	闯红灯电警	三期
433	朱行	亭卫公路/金山工业区大道西向东	闯红灯电警	三期
434	朱行	亭卫公路/立新街北向南	闯红灯电警	三期
435	朱行	亭卫公路/立新街南向北	闯红灯电警	三期
436	朱行	亭卫公路/林慧路北向南	闯红灯电警	三期

序号	派出所	设备位置	设备抓拍类型	期数
437	朱行	亭卫公路/林慧路南向北	闯红灯电警	三期
438	亭林	亭卫公路/林盛路北向南	闯红灯电警	三期
439	亭林	亭卫公路/林盛路南向北	闯红灯电警	三期
440	山阳	亭卫公路/龙皓路	滞留路口	三期
441	山阳	亭卫公路/龙轩路	不按规定车道行驶	三期
442	山阳	亭卫公路/山富西路	超越停车线	三期
443	山阳	亭卫公路田园路南约1公里(北向南1)	超速	三期
444	山阳	同凯路(龙胜东路南170M)	违停	三期
445	朱泾	万安街(公园路东50M)	违停	三期
446	朱泾	万安街(罗星路西150M)	违停	三期
447	朱泾	万安街(人民路西150M)	违停	三期
448	朱泾	万安街/罗星路北向南	闯红灯电警	三期
449	朱泾	万安街/罗星路东向西	闯红灯电警	三期
450	朱泾	万安街/罗星路南向北	闯红灯电警	三期
451	朱泾	万安街/罗星路西向东	闯红灯电警	三期
452	山阳	卫零北路/龙山路北向南	闯红灯电警	三期
453	山阳	卫零北路/龙山路南向北	闯红灯电警	三期
454	蒙山	卫零路/卫清西路北向南	闯红灯电警	三期
455	蒙山	卫零路/卫清西路南向北	闯红灯电警	三期
456	蒙山	卫清西路/东平路	不按规定车道行驶	三期
457	蒙山	卫新路(龙胜路南80M)	违停	三期
458	蒙山	卫新路(卫零路西75M)	违停	三期
459	山阳	卫阳南路(板桥东路南150M)	违停	三期
460	山阳	卫阳南路(龙宇路南100M)	违停	三期
461	山阳	卫阳南路(卫清路南160M)	违停	三期
462	金卫	卫中路(茸卫公路西150米)	违停	三期
463	金卫	卫中路(新卫公路东100米)	违停	三期
464	象州	新城路(大堤路南80M)	违停	三期
465	蒙山	新凤山路	单行线	三期
466	金卫	新卫公路(龙航路南150M)	违停	三期
467	金卫	学府路(金山大道北200M)北向南	不系安全带	三期
468	金卫	学府路(金山大道北200M)南向北	不系安全带	三期
469	蒙山	学府路/沪杭公路北向南	闯红灯电警	三期
470	蒙山	学府路/沪杭公路西向东	闯红灯电警	三期
471	蒙山	学府路/龙胜路北向南	闯红灯电警	三期
472	蒙山	学府路/龙胜路南向北	闯红灯电警	三期
473	金卫	学府路/龙轩路北向南	闯红灯电警	三期
474	金卫	学府路/龙轩路南向北	闯红灯电警	三期
475	金卫	学府路龙航路路口(南向北)	闯红灯电警	三期
476	蒙山	战斗港路(龙胜路北120M)	违停	三期
477	蒙山	战斗港路(卫清西路南90M)	违停	三期

序号	派出所	设备位置	设备抓拍类型	期数
478	干巷	朱吕公路/金石北路北向南	闯红灯电警	三期
479	干巷	朱吕公路/金石北路南向北	闯红灯电警	三期
480	吕巷	朱吕公路/田欢路东向西	闯红灯电警	三期
481	吕巷	朱吕公路/田欢路西向东	闯红灯电警	三期
482	吕巷	朱平公路/朱吕公路北向南	闯红灯电警	三期
483	吕巷	朱平公路/朱吕公路南向北	闯红灯电警	三期
484	漕泾	庄胡公路/S4 北向南	闯红灯电警	三期
485	漕泾	庄胡公路/S4 南向北	闯红灯电警	三期

2.2、行人、非机动车交通违法电子警察点位汇总表

序号	路口名	类型	设备名称	
1	枫丽路	人行闯 红灯	1 新泾路枫丽路东侧（南向北）	
			2 新泾路枫丽路东侧（北向南）	
			3 枫丽路新泾路南侧（东向西）	
			4 枫丽路新泾路南侧（西向东）	
			5 枫丽路新泾路西侧（南向北）	
			6 枫丽路新泾路西侧（北向南）	
	枫阳路		7 枫阳路白牛路东侧（南向北）	
			8 枫阳路白牛路东侧（北向南）	
3	卫零路/卫清西路	非机动 车逆行	9 卫零路卫清西路南约 20 米	
			10 卫零路卫清西路东约 20 米	
			11 卫零路卫清西路北约 20 米	
			12 卫零路卫清西路西约 20 米	
4	松金公路/东贤路	人行闯 红灯	13 松金公路东贤路南侧人行道（西向东）	
			14 松金公路东贤路南侧人行道（东向西）	
		非机动 车逆行	15 松金公路东贤路北约 20 米	
			16 松金公路东贤路南约 20 米	
5	白牛路	人行闯 红灯	17 白牛路枫阳路南侧（东向西）	
			18 白牛路枫阳路南侧（西向东）	
6	公园路		19 公园路万安街北侧（东向西）	
			20 公园路万安街北侧（西向东）	
7	卫零路/卫新路	非机动 车逆行	21 卫零路卫新路南约 20 米	
			22 卫零路卫新路北约 20 米	
		非机动 车闯红 灯	23 卫零路卫新路北约 10 米	
			24 卫零路卫新路南约 10 米	
8	蒙山路/隆安路	人行闯 红灯	25 蒙山路隆安路北侧人行道(东向西)	
			26 蒙山路隆安路北侧人行道(西向东)	
			27 蒙山路隆安路西侧人行道（南向北）	
			28 蒙山路隆安路西侧人行道（北向南）	

			29	蒙山路隆安路南侧人行道（西向东）
			30	蒙山路隆安路南侧人行道（东向西）
			31	蒙山路隆安路东侧人行道（北向南）
			32	蒙山路隆安路东侧人行道（南向北）
9	蒙山路/卫清西路	人行闯红灯	33	蒙山路隆安路南约 20 米
			34	蒙山路隆安路东约 20 米
			35	蒙山路隆安路北约 20 米
			36	蒙山路隆安路西约 20 米
			37	蒙山路卫清西路北侧人行道（东向西）
			38	蒙山路卫清西路北侧人行道（西向东）
			39	蒙山路卫清西路西侧人行道（北向南）
			40	蒙山路卫清西路西侧人行道（南向北）
10	板桥西路/前京大道	人行闯红灯	41	蒙山路卫清西路南侧人行道（西向东）
			42	蒙山路卫清西路南侧人行道（东向西）
			43	蒙山路卫清西路东侧人行道（北向南）
			44	蒙山路卫清西路东侧人行道（南向北）
			45	蒙山路卫清西路南约 20 米
			46	蒙山路卫清西路东约 20 米
			47	蒙山路卫清西路北约 20 米
			48	蒙山路卫清西路西约 20 米
11	蒙山北路/龙翔路	人行闯红灯	49	板桥西路前京大道东北侧人行道（西向东）
			50	板桥西路前京大道东北侧人行道（东向西）
			51	板桥西路前京大道西北侧人行道（西向东）
			52	板桥西路前京大道西北侧人行道（东向西）
			53	板桥西路前京大道西侧人行道（北向南）
			54	板桥西路前京大道西侧人行道（南向北）
			55	板桥西路前京大道东南侧人行道（西向东）
			56	板桥西路前京大道东南侧人行道（西向东）
			57	板桥西路前京大道西南侧人行道（东向西）
			58	板桥西路前京大道西南侧人行道（西向东）
			59	板桥西路前京大道东侧人行道（北向南）
			60	板桥西路前京大道东侧人行道（南向北）
9	蒙山路/卫清西路	非机动车逆行	61	板桥西路前京大道南约 20 米
			62	板桥西路前京大道东约 20 米
			63	板桥西路前京大道北约 20 米
			64	板桥西路前京大道西约 20 米
11	蒙山北路/龙翔路	人行闯红灯	65	蒙山北路龙翔路北侧人行道（西向东）
			66	蒙山北路龙翔路北侧人行道（东向西）
			67	蒙山北路龙翔路西侧人行道（北向南）
			68	蒙山北路龙翔路西侧人行道（南向北）
			69	蒙山北路龙翔路南侧人行道（西向东）
			70	蒙山北路龙翔路南侧人行道（东向西）

			71	蒙山北路龙翔路东侧人行道（北向南）
			72	蒙山北路龙翔路东侧人行道（南向北）
12	金张公路/东贤路	人行闯红灯	73	蒙山北路龙翔路南约 20 米
			74	蒙山北路龙翔路东约 20 米
			75	蒙山北路龙翔路北约 20 米
			76	蒙山北路龙翔路西约 20 米
13	人民路/万安街	人行闯红灯	77	金张公路东贤路西侧人行道（北向南）
			78	金张公路东贤路西侧人行道（南向北）
			79	金张公路东贤路北侧人行道（东向西）
			80	金张公路东贤路北侧人行道（西向东）
		非机动车逆行	81	金张公路东贤路东侧人行道（南向北）
			82	金张公路东贤路东侧人行道（北向南）
		非机动车闯红灯	83	金张公路东贤路南侧人行道（西向东）
			84	金张公路东贤路南侧人行道（东向西）
14	罗星南路/金龙新街	人行闯红灯	85	人民路万安街西侧人行道（南向北）
			86	人民路万安街西侧人行道（北向南）
			87	人民路万安街东侧人行道（北向南）
			88	人民路万安街东侧人行道（南向北）
		非机动车逆行	89	人民路万安街东约 20 米
			90	人民路万安街西约 20 米
		非机动车闯红灯	91	人民路万安街西约 10 米
			92	人民路万安街东约 10 米
15	沪杭公路 (石化汽车站门口)	行人乱窜马路	93	罗星南路金龙新街北侧人行道（西向东）
			94	罗星南路金龙新街北侧人行道（东向西）
			95	罗星南路金龙新街西侧人行道（南向北）
			96	罗星南路金龙新街西侧人行道（北向南）
		非机动车逆行	97	罗星南路金龙新街南侧人行道（东向西）
			98	罗星南路金龙新街南侧人行道（西向东）
			99	罗星南路金龙新街东侧人行道（北向南）
			100	罗星南路金龙新街东侧人行道（南向北）
16	万安路/南圩路	行人乱窜马路	101	罗星南路金龙新街南约 20 米
			102	罗星南路金龙新街东约 20 米
			103	罗星南路金龙新街北约 20 米
			104	罗星南路金龙新街西约 20 米
17	龙皓路/海汇街	人行闯	105	沪杭公路(石化汽车站门口) (西侧)
			106	沪杭公路(石化汽车站门口) (东侧)

	红灯	112	龙皓路海汇街西侧人行道（北向南）
		113	龙皓路海汇街东侧人行道（南向北）
		114	龙皓路海汇街东侧人行道（北向南）
	非机动车逆行	115	龙皓路海汇街东约 20 米
		116	龙皓路海汇街西约 20 米

2.3、智能交通行人过街提示系统点位汇总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派出所
1	蒙山北路与龙皓路东侧（南向北）人行道 HG	山阳所
2	蒙山北路与龙皓路东侧（北向南）人行道 HG	山阳所
3	蒙山北路与龙皓路南侧（东向西）人行道 HG	山阳所
4	蒙山北路与龙皓路南侧（西向东）人行道 HG	山阳所
5	蒙山北路与龙皓路西侧（南向北）人行道 HG	山阳所
6	蒙山北路与龙皓路西侧（北向南）人行道 HG	山阳所
7	蒙山北路与龙皓路北侧（东向西）人行道 HG	山阳所
8	蒙山北路与龙皓路北侧（西向东）人行道 HG	山阳所
9	蒙山北路与龙山路东侧（南向北）人行道 HG	山阳所
10	蒙山北路与龙山路东侧（北向南）人行道 HG	山阳所
11	蒙山北路与龙山路南侧（东向西）人行道 HG	山阳所
12	蒙山北路与龙山路南侧（西向东）人行道 HG	山阳所
13	蒙山北路与龙山路西侧（南向北）人行道 HG	山阳所
14	蒙山北路与龙山路西侧（北向南）人行道 HG	山阳所
15	蒙山北路与龙山路北侧（东向西）人行道 HG	山阳所
16	蒙山北路与龙山路北侧（西向东）人行道 HG	山阳所
17	蒙山路与板桥西路东侧（南向北）人行道 HG	山阳所
18	蒙山路与板桥西路东侧（北向南）人行道 HG	山阳所
19	蒙山路与板桥西路南侧（东向西）人行道 HG	山阳所
20	蒙山路与板桥西路南侧（西向东）人行道 HG	山阳所
21	蒙山路与板桥西路西侧（南向北）人行道 HG	山阳所
22	蒙山路与板桥西路西侧（北向南）人行道 HG	山阳所
23	蒙山路与板桥西路北侧（东向西）人行道 HG	山阳所
24	蒙山路与板桥西路北侧（西向东）人行道 HG	山阳所
25	前京大道与卫青西路东侧（南向北）人行道 HG	山阳所
26	前京大道与卫青西路东侧（北向南）人行道 HG	山阳所
27	前京大道与卫青西路西侧（南向北）人行道 HG	山阳所
28	前京大道与卫青西路西侧（北向南）人行道 HG	山阳所
29	前京大道与卫青西路北侧（东向西）人行道 HG	山阳所
30	前京大道与卫青西路北侧二次过街（西向东）人行道 HG	山阳所
31	前京大道与卫青西路北侧二次过街（东向西）人行道 HG	山阳所
32	前京大道与卫青西路北侧（西向东）人行道 HG	山阳所
33	金山大道与海云路东侧（南向北）人行道 HG	山阳所
34	金山大道与海云路东侧（北向南）人行道 HG	山阳所

34	金山大道与海云路南侧（东向西）人行道 HG	山阳所
36	金山大道与海云路南侧（西向东）人行道 HG	山阳所
37	金山大道与海云路西侧（南向北）人行道 HG	山阳所
38	金山大道与海云路西侧（北向南）人行道 HG	山阳所
39	金山大道与海云路北侧（东向西）人行道 HG	山阳所
40	金山大道与海云路北侧（西向东）人行道 HG	山阳所
41	蒙山路与龙胜路东侧（南向北）人行道 HG	蒙山所
42	蒙山路与龙胜路东侧（北向南）人行道 HG	蒙山所
43	蒙山路与龙胜路南侧（东向西）人行道 HG	蒙山所
44	蒙山路与龙胜路南侧（西向东）人行道 HG	蒙山所
45	蒙山路与龙胜路西侧（南向北）人行道 HG	蒙山所
46	蒙山路与龙胜路西侧（北向南）人行道 HG	蒙山所
47	蒙山路与龙胜路北侧（东向西）人行道 HG	蒙山所
48	蒙山路与龙胜路北侧（西向东）人行道 HG	蒙山所
49	罗星路与万安街东侧（南向北）人行道 HG	朱泾所
50	罗星路与万安街东侧（北向南）人行道 HG	朱泾所
51	罗星路与万安街南侧（东向西）人行道 HG	朱泾所
52	罗星路与万安街南侧（西向东）人行道 HG	朱泾所
53	罗星路与万安街西侧（南向北）人行道 HG	朱泾所
54	罗星路与万安街西侧（北向南）人行道 HG	朱泾所
55	罗星路与万安街北侧（东向西）人行道 HG	朱泾所
56	罗星路与万安街北侧（西向东）人行道 HG	朱泾所
57	塘园路与金龙新街东侧（南向北）人行道 HG	朱泾所
58	塘园路与金龙新街东侧（北向南）人行道 HG	朱泾所
59	塘园路与金龙新街南侧（东向西）人行道 HG	朱泾所
60	塘园路与金龙新街南侧（西向东）人行道 HG	朱泾所
61	塘园路与金龙新街西侧（南向北）人行道 HG	朱泾所
62	塘园路与金龙新街西侧（北向南）人行道 HG	朱泾所
63	塘园路与金龙新街北侧（东向西）人行道 HG	朱泾所
64	塘园路与金龙新街北侧（西向东）人行道 HG	朱泾所
65	亭枫公路与枫丽路东侧（南向北）人行道 HG	枫泾所
66	亭枫公路与枫丽路东侧（北向南）人行道 HG	枫泾所
67	亭枫公路与枫丽路西侧（南向北）人行道 HG	枫泾所
68	亭枫公路与枫丽路西侧（北向南）人行道 HG	枫泾所
69	亭枫公路与枫丽路北侧（东向西）人行道 HG	枫泾所
70	亭枫公路与枫丽路北侧（西向东）人行道 HG	枫泾所
71	杭州湾大道与龙轩路西侧（南向北）人行道 HG	山阳所
72	杭州湾大道与龙轩路西侧（东向西）人行道 HG	山阳所
73	杭州湾大道与龙轩路北侧（西向东）人行道 HG	山阳所
74	杭州湾大道与龙轩路北侧（南向北）人行道 HG	山阳所
75	杭州湾大道与龙轩路东侧（北向南）人行道 HG	山阳所
76	杭州湾大道与龙轩路东侧（西向东）人行道 HG	山阳所

77	杭州湾大道与龙轩路南侧（东向西）人行道 HG	山阳所
78	杭州湾大道与龙轩路南侧（北向南）人行道 HG	山阳所

2. 4、智慧路口系统点位汇总表

序号	路口名称		归属派出所
1	杭州湾大道	龙胜路	山阳/蒙山
2		卫清西路	山阳
3		板桥西路	山阳
4		龙宇路	山阳
5		金山大道	山阳
6		龙山路	山阳
7		龙翔路	山阳
8		龙轩路	山阳
9		龙皓路	山阳
10		龙航路	山阳
11	蒙山路	龙胜路	蒙山/山阳
12		卫清西路	蒙山/山阳
13		板桥西路	蒙山/山阳
14		金山大道	山阳
15	蒙山北路	蒙源路	山阳
16		龙山路	山阳
17		龙翔路	山阳
18		龙轩路	山阳
19		龙皓路	山阳
20		龙航路	山阳
21	卫零路	龙胜路	蒙山
22		卫清西路	蒙山/山阳
23		山龙街	蒙山/山阳
24		金山大道	山阳
25	卫零北路	龙翔路	山阳
26		龙轩路	山阳
27		龙皓路	山阳
28		龙航路	山阳
29	金山大道	海云路	山阳
30		海凌路	山阳

3. 主要设备清单

维保设备包含但不仅限于以下主材清单，维保设备采用包干维修制，所有软硬件设备均由中标单位负责日常保养与维修工作。

3.1、金山电子警察一、二、三期主要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与型号	品牌	单位	数量
1	300 万像素高清摄像机	IDS-2CD9131-AES	海康威视	个	35
		IDS-TCV300-BSE	海康威视	个	28
2	700 万像素高清摄像机	IDS-2CD9371-AS	海康威视	个	88
3	900 万像素高清摄像机	IDS-2CD9396-FLS	海康威视	个	2
		IDS-TCV900-BE/25	海康威视	个	16
		IDS-TCV900-BSE/N25	海康威视	个	23
		IDS-TCE900-A/16-JT	海康威视	个	13
4	室外防护罩	抓拍机2-无玻璃无风扇防护罩 4722(标配)	海康威视	个	205
5	数据处理主机	DS-TP50-12DT-WM	海康威视	套	2
		DS-TP50-12DH/S-WM	海康威视	套	28
		DS-TP50-12E	海康威视	套	1
		DS-TP50-12DH/S	海康威视	套	113
		DS-TP50-12DH	海康威视	套	2
		DS-TP50-12DT	海康威视	套	1
6	测速雷达	STJ1-12	海康威视	套	64
7	数字闪光灯	CXBG-2-MC-SL-1211-1(带光栅)(国内标配)	海康威视	个	118
8	LED 补光灯	CXBG-1-PS-DS-TL2000A-L1-N(暖)	海康威视	个	133
9	LED 闪光灯	CXBG-1-PS-DS-TL2002A-N	海康威视	个	187
10	室外机箱套件	BK-EP-C06	Bk	套	477
11	违停自动抓拍组件	(i) DS-2VS4ABCDE-F8XYZL	海康威视	套	248
		(i) DS-2VS435-F832/T3	海康威视	套	1
		(i) DS-2VS2ABCDE-F8XYZL	海康威视	套	61
		DH-SD-6A9ABCDE-XYZ	大华	套	5
12	前端数据处理组件	DS-TP50-12A/JT	海康威视	套	55
		DS-TP50-12A-WM	海康威视	套	65
13	工业级交换机	LSW2300-8GT4GP-I	迪普	台	123
14	LED 提示屏	C0630	三思	块	1
15	红绿灯检测器	TLD-2016-6	海康威视	台	37
16	光纤收发器	BK-EP-T12-100	Bk	对	39
17	稳压电源	SVC-1000VA	Svc	套	123
18	单兵移动电子警察	Hht-s300	海康威视	套	4
	设备				
19	室内摄像机	hik8224	海康威视	台	3

20	硬盘录像机	hik9616	海康威视	台	1
21	KVM	CL5708	C1	套	1
22	中心服务器	RH5885 V3	华为	台	12
23	磁盘阵列	2200V3	华为	套	1
24	UPS 电源	KR3315	华为	套	2
25	中心交换机	LS-5560-54C-EI	华为	套	2
26	中心软件平台	CSTCP	CSTCP	项	1
27	配套立杆、线圈、取电、警示牌、标示牌日常巡检、维修维护	/	/	项	1

3.2 行人、非机动车交通违法电子警察主要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与型号	品牌	单位	数量
1	违法抓拍一体化检测单元	DH-CP902-SU2D-QB	大华	台	116
2	光学镜头	C-M1236(10MP)-Y	福特科	台	116
3	控制主机	QD-LINUX	前端科技	台	13
4	信号灯检测器	DH-ITASD-016RA	大华	台	11
5	工业级交换机	LSW2300-8GT4GP-I	迪普	台	13
6	光端机	Vcan-P2000-2GN-X1D-STM(M/R)	博康	对	32
7	户外 LED 提示屏	DH-PHGOA3.84-SH	大华	台	13
8	室外提示音柱	定制	定制	对	52
9	室外大机箱	定制	定制	套	13
10	户外小机箱	定制	定制	套	34
11	支架	定制	定制	套	116
12	光缆	定制	定制	KM	2.5
13	中心平台软件	定制	定制	项	1
14	中心平台服务器	定制	定制	套	1

3.3 智能交通行人过街提示系统主要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单位	品牌	数量
一、 警示立柱					
1	行人警示立柱一型机				
1.1	行人视频检测器	Ipc695	台	苏州科达	70
1.2	实况监控摄像机	Ipc2252	台	苏州科达	140
1.3	信号灯	Rx300-3-2L	套	澳星	70
1.4	P6LED 显示屏（正面）	YJ-SNQC-p6	块	江苏友捷	70
1.5	P6LED 显示屏（侧面）	YJ-SNQC-p6	块	江苏友捷	140
1.6	LCD 高亮显示屏及屏显模块	屏幕尺寸 36.5 英寸，分辨率 1920*595。	块	浙江新力光电	70
1.7	整机结构件	镀锌钢板材质，500mm（长）*248mm（宽）*3700mm（高）。	套	定制	70
1.8	系统综合管控模块	/	套	定制	70

1.9	配件	/	套	定制	70
2	行人警示立柱一型机	LQ-2019A	套	公安部第三研究所	8
3	工业千兆交换机	4光8电，含光模块	台	奥信	10
4	行人警示立柱立杆基础				
4.1	光纤	室外铠装单模光纤，含辅材等	米		7167
4.2	网线	室外防水超五类网线	米		3221
4.3	电缆	符合国标，ZR-RVV 3*4	米		7548
4.4	信号控制线	符合国标，ZR-RVVP4*1.5	米		6182
4.5	信号控制线	符合国标，ZR-RVVP6*1.5	米		6171
二、通信传输系统建设					
1	接入交换机(放置在派出所机房)	接入交换机(放置在派出所机房)	台	华为	4
2	24芯光缆	24芯光缆	米		4616
三、内场平台系统扩容					
2	人像识别系统扩容	人像识别系统扩容	套	依图	
2.1	存储应用服务一体机	YT-FP-02H-/YT-FP-DT	台		1
2.2	人像动态解析专用服务器	YT-FP-02H-E8	台		1
3	存储转发设备		/	海康威视	
3.1	数据通信转发服务器	DS-ISH172X/TDA	套		1
3.2	NVR(含16块6T硬盘)	DS-9616HD-S/GA	套		9

3.4 智慧路口系统主要设备清单

序号	项目名称	品牌及型号	单位	数量
(一)	智能信号灯基础建设			
1	高清视频复合检测器	前端科技、QD-PD 9000-ZNLK	套	128
2	补光灯	前端科技、CXBG-1-PS-QDMLS	个	326
3	高清视频复合检测终端主机	前端科技、CD-LINUX	台	30
4	广域微波排队长度检测器	高璟、GJ-XH	套	117
5	交叉口控制主机	电科、SEISYS-EDGE-CALC	台	30
6	交叉口灯组检测设备	会为、HXJDJ1-48-02	台	30
7	交叉口设备状态综合检测模块	定制	台	30
8	交叉口综合控制箱	定制	套	30
9	光缆交接箱	定制	套	20
10	环形线圈	定制	套	207

11	馈线	RVVSP2*1.5	km	13.46
12	电力电缆	KVV-3*6	m	485
(二)	通信传输系统建设			
13	核心万兆交换机	华为、S7706	台	1
14	千兆接入交换机	华为、S5720-28X-SI-AC	台	3
15	汇聚交换机	子午线、TNM4000-PA11ACG	台	4
16	交叉口汇聚交换机	子午线、TOM1000-BH8080	台	30
17	交叉口接入交换机	子午线、TCC4100-BH4080	台	116
18	24芯光缆	GYSTS-24B1, 含敷设、熔接、终端盒等	m	16000
19	48芯光缆	GYSTS-48B1, 含敷设、熔接、终端盒等	m	4100
(三)	智慧路口内场应用平台建设内容			
	智能视频分析子系统			
20	平台管控机	阿里云、PF52M2.2C	台	3
21	GPU服务器	阿里云、PG58M1P1G2.2C	台	2
22	对象存储服务器	阿里云、PN51M3S2.2C, 单台裸容量64TB	台	3
23	基础云平台软件	阿里云、Zstack for Alibaba Cloud	节点	10
24	分布式存储软件	阿里云、分布式存储软件	TB	192
25	计算网路交换机	阿里云、万兆交换机	台	2
26	带外管理核心交换机	阿里云、48口千兆交换机	台	1
	信号优化控制软件			
27	视频人工智能软件	阿里云、视频算法	路	128
28	城市大脑交通应用软件	阿里云、人工智能信号灯优化	路口	30
	数据预处理服务及高精地图改造			
29	信号机结构化预处理服务	阿里云、完成目标路口信号机及线圈设备的结构化数据接入、标准化、路网绑定，以及数据质量服务	路口	30
30	高清复合检测器结构化数据预处理服务	阿里云、完成目标高清复合检测器的结构化数据接入、标准化、路网绑定，以及数据质量服务	路	128
31	排队长度检测器结构化数据预处理服务	阿里云、完成目标排队长度检测器的结构化数据接入、标准化、路网绑定，以及数据质量服务	套	117
32	信号故障检测器结构化数据预处理服务	阿里云、完成目标信号故障检测器设备的结构化数据接入、标准化、路网绑定，以及数据质量服务	路口	30
33	目标区域路网结构化服务	阿里云、完成标清路网结构化的服务，作为路网的计算基础	路口	30

34	分局/支队高精地图采集及数据服务	阿里云、包括但不限于地面标志标线、立杆标牌、路口渠化、信号视频设备的采集和数据图层的服务	公里	60
	视频转发系统			
35	视频管理服务器 (PVG)	东方网力、PVG-Server 2800-E	台	2
36	高清流媒转发体服务器	东方网力、PVG-PLUS FS4806	台	3
37	图片、数据管理转发设备	东方网力、PVG-Server-7201	台	2
38	储存管理服务器	海康、DS-ISH171X/TDA	台	2
39	IP-SAN(含 48 块 6T 硬盘)	海康、DS-A71048S	台	1
40	NVR(含 16 块 6T 硬盘)	海康、NVR-DS-92624HX-S-GA	台	5

4. 运维要求

4.1 响应时间要求

- (1) 需提供 7 天*24 小时电话技术支持和报修。
- (2) 日常维修：1 小时响应，2 小时内到场，24 小时内完成修复。
- (3) 应急维修：30 分钟响应，1 小时内到场，12 小时内完成修复。

运维单位需提供专业登高车辆专不少于 1 辆、抢修车辆不少 4 辆。

4.2 维修周期要求

(1) 对甲方和市局通知的应急抢修，30 分钟响应，1 小时内赶赴故障现场，第一时间告知业主故障原因或故障现象，采取相关维修措施完成抢修工作，如有必要采取应急预案保障现场环境及周边安全可控；对暂时无法立即修复的问题，采取书面申请延迟维修，但最长维修期限不得超出 72 小时。

(2) 如因立杆损坏、修路、电力改造等特殊原因引发的故障，暂时无法立即修复的问题，可采取书面申请延迟维修，需详细说明无法立即修复原因并确定预计修复时间。

4.3 设备巡检要求

(1) 巡检时，按“一点一表”的形式，详细记录巡检时间、巡检人、巡检内容、发现的问题及采取措施等，并拍摄现场照片。

(2) 巡检中如发现异常情况，如为市政施工、交通事故等外部原因导致设备停用的，应及时书面上报科技科。

(3) 运维公司按照分局实际要求，确保设备每月平均正常运行率在 98%以上，并配合分局完成公安部及市局各项考核要求，在项目维保期内须委派技术支持工程师在分局指定的工作场所，进行驻场技术支持。

(4) 巡检频次：前端设备巡检不少于每季度不少于 2 次，内场设备巡检不少于每季度 1 次，光缆链路巡检不少于每季度 1 次。维保公司应对维保点位以及设备进行设备巡检并出具巡检报告。

4.4 设备维修要求

- (1) 开展日常维修工作，对日常巡检中发现的故障设备开展限时维修工作；
- (2) 应急抢修工作，对因设备突发故障或交通事故等引发的设备损坏或故障开展应急抢修工作。

4.5 设备检测要求

每年对关键设备（电子警察设备必检设备，如单体测速雷达、区间测速系统整体测试等）开展第三方检测工作，并需提供有效的检测报告。

4.6 维护要求

(1) 开展对前端设备的巡检维修工作（包括配套立杆、线圈、取电、警示牌、标示牌日常巡检、维修维护），所有硬件设备维修所产生的全部费用采取包干制度，甲方不再另行支付额外费用。

(2) 维修维护过程在确保维修人员安全的同时，需同时考虑维修现场通过行人、车辆的安全、方便通过。维修时应当树立警示牌，确保现场处于安全有序的环境下方可施工。

(3) 维修单位需确保充分的备品备件，落实有序备件替换故障设备制度，确保维修的及时性。如因摄像机、前端主机等备品备件设备软件版本不一致引起的兼容性问题，由中标单位负责平台接入，甲方不再支付额外的接入或改造费用。

运维单位需设有零备件仓库，库存量的种类满足本项目的要求。（提供需零备件仓库产权证明复印件或相关房屋租赁合同复印件情况，提供零备件生产商原厂授权书），备品备件的品牌与型号须同于原损件，若原损件原厂配件已停供无法提供的，提供的产品性能不低于原损件，并能与原有系统对接使用。

- (4) 定期对后台数据及联网设备开展巡检，确保数据传输链路的正常运行状态。
- (5) 定期开展平台软件及服务器的巡检维修，对系统服务状态、服务器硬件状态等进行检测，发现隐患及时通知甲方，确保数据的安全可靠。
- (6) 定期针对系统内已备案的设备进行基础数据字段补全及修正工作。针对证据图片存在贴字不规范、标志缺失或不清晰、取证要素不全等问题要求及时整改。
- (7) 运维期间，根据甲方实际需求提供 30 套以内电子警察的移位施工及安装调试工作。
- (8) 定期配合绿化部门对遮挡的点位开展调整或绿化修剪工作，确保图像抓拍有效性。
- (9) 每季度对图像抓拍质量不合格的点位进行一次精调工作。

4.7 服务责任界面

本次维护采取包工包料的全包方式，其报价承担全部维护责任，不再增加任何费用，但以下情况除外：

(1) 市政道路施工导致设备遭破坏或者需迁移的，由道路施工单位赔偿修复或迁移费用；无法确认施工单位的，经招标人认可后，可委托中标方进行修复，费用按以往类似项目审计结算后的单价进行计算；因疏忽大意导致无法确认施工单位的，设备修复费用由中标方

自行承担。

(2) 交通事故造成设备损坏的，由交通肇事人依据物价局审定价格进行赔偿；无法确认肇事人的，经招标人认可后，可委托中标方进行修复，费用按以往类似项目审计结算后的单价进行计算。

(3) 因自然灾害、道路自然破损等不可抗力导致的管道、设备损坏，经招标人认可后，可委托中标方进行修复，费用按以往类似项目审计结算后的单价进行计算。该项不包括线圈损坏。

(4) 以上情况，中标方应在规定时间范围内先行恢复，保障设备正常运行。

5. 人员要求

项目经理应为本单位人员，至少拥有 3 年电子警察系统运维服务管理经验。

人员数量：除外场维修人员外，投标单位需提供至少 3 人驻点运维团队开展日常巡检、报修工单跟踪、维修反馈等工作。

驻点服务：运维团队需 5 天*8 小时驻点分局开展日常巡检、维修跟踪协调等工作。双休日、节假日等重大安保节点按照值班制度开展不少于 1 人的值班驻点，具备相应的工作经历。维护方在运维工作中不得擅自更改运维人员，如遇特殊情况需更换运维人员的，须提前向业主方处报备，更换的运维人员需通知业主方审核。

运维人员进出公安分局各单位必须持维修单位工作证，统一着装，至门卫或单位专管员处做好登记手续，方可进入维修区域。严格遵守上海市公安局金山分局内部安全管理要求，服从分局的管理。

运维人员需具备全面的安全责任意识，进出维修确保自身安全的同时需对维修单位内部安全做好防范工作，不得擅自接拉电源、改变原供电系统等操作，发现安全隐患第一时间通知业主。

中标单位需负责协调相关部门，确保规范、有序的开展维修维护等工作。

6. 罚则要求

运维公司未按规定开展维修维护或违反分局运维管理相关规定的，单次违约扣 2000 元（以单个监控计算），并按每超 1 天，增扣 1000 元；运维公司应当保证单月设备完好率 98% 以上，除客观原因并已申请延期修复的点位外，以设备完好率 98% 为基准，当月每下降 1 个百分点，扣 10000 元。款项直接从维保经费中扣除。同时，分局还将建立维保公司的维修维护信用档案，相关的不良记录将作为绩效考核纳入年度考核，考核不合格的不得参与今后运维服务工作。

供应商在维护过程中出现重大失误，造成甲方系统无法正常使用、重要数据无法调阅等情况的，甲方有权按合同总额的 2% 按次收取违约金。如对甲方造成损失的，供应商还应就甲方实际损失进行赔偿。

7. 质量标准

7.1 确保电子警察运行平稳有序，运维年度内无严重设备故障。设备完好率确保达到98%，力争达到100%。

7.2 中标人的系统运行维护还应符合下列要求：

中标人应根据招标人提供的资料，通过调查建立运行维护工作台册，格式应按招标人要求制定、执行，并必须在规定时间内上报各类由招标人规定的报表；

中标人应及时搜集、整理、归纳、掌握系统有关应用故障信息及时掌握设备和系统应用情况，分析原因，作出运行维护情况预测，制定对策预案和应急维保预案，采取必要的预防性措施；

中标人对已定运维计划、方案、时间等工作因各种原因需调整，应事先征得招标人的同意，未经批准不得随意调整；

若因招标人业务需要或突发事件，中标人必须服从招标人的指挥和安排，协助调查解决有关突发问题，并有义务及时配合、提供技术服务或协助应急抢修，按照招标人的要求及时认真处理；完成招标人交办的相关任务。

7.3 双方对项目服务质量有争议，由双方同意的质量检测机构鉴定，所需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双方均有责任，由双方根据其责任分别承担。

8. 保密安全要求

供应商应按照《金山分局信息化合作企业和人员安全管理规定（试行）》的要求，建立企业内部制度规范应包含如下几点内容，积极配合公安安全审查工作：

- 企业内部信息安全管理规章制度设立情况；
- 企业对员工入职、离职等情况的安全管理规范；
- 企业内部信息安全责任部门、责任人的设置情况；
- 企业对员工出国（境）的安全保密教育管理情况；
- 企业对公安机关从事信息化工作员工的安全保密管理规范；
- 企业对员工处理、存储、传输有关公安信息化资料的安全管理和技术措施；
- 企业对其掌握的有关公安机关网络、系统、数据、应用、安全等关键核心内容的安全保密管理规范；
- 企业参与公安大数据采集获取、处理治理、传输交换、开发利用、安全保护等建设应用工作的安全管理规范。

维修过程严格按照保密要求，做好一系列涉密、保密相关工作，保证维修设备的信息安全。在维护过程中如牵涉到很多内部的信息，为此需对相关的维护人员进行保密制度教育，

维护人员需签订保密协议，确保用户信息的安全。

维修过程中如需更换硬盘或其它含有存储介质的设备，均需按照保密规定执行，坏件（硬盘、存储设备）均不得带出公安局，按规定由公安开展保密报废。

9. 运维服务期限

运维服务期限：2025.06.01 至 2026.05.31。

二、响应文件的编制要求

供应商应按照本磋商文件的相关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响应文件的商务响应文件（包括相关证明文件）和技术响应文件应当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1、商务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简要组成（不限于）：

- (1) 磋商响应函；
- (2) 报价一览表；
- (3) 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 (4) 与评审有关的响应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 (5) 供应商基本情况简介；
- (6)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含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 (7) 业绩清单及证明文件（须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 (8) 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
- (9) 投标人关于商务等的其他说明（如有的话）。

项目要求按上述内容编制商务标书，如有需说明的其他事项，一律写入“商务响应文件编制综合说明”内。

2、技术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简要组成（不限于）：

- (1) 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 (2) 需求理解；
- (3) 维护方案设计及实施；
- (4) 人员配置；
- (5) 服务承诺；
- (6) 类似项目业绩；
- (7) 按照《采购需求》要求提供的其他技术性资料以及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第五章 竞争性磋商程序及评审办法

一、响应无效情形

1、磋商小组将按照《供应商须知》以及《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要求对响应文件进行初审，响应文件不符合《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所列任何情形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2、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包件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项目响应的，相关响应均无效。

3、除上述以及法律法规所规定的响应无效情形外，响应文件有其他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均作为评审时的考虑因素，而不导致响应无效。

二、竞争性磋商程序

1、成立磋商小组。本项目评审工作由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3人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一名，其余为政府采购评审专家。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相关规定，从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审专家。

2、拟定磋商提纲。磋商小组依据法律法规、供应商自报企业性质，拟定磋商提纲。

3、企业性质认定。磋商小组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供应商自报企业类型及供应商资产总额、营业收入和从业人员数量情况，对供应商的企业性质进行认定。

4、响应文件初审。初审包括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首先，磋商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审查、确定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是否具备响应资格。其次，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确定响应文件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了响应。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证明。

5、磋商。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

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6、提交最终响应文件。磋商结束后，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响应文件（包括最终报价，磋商文件未发生实质性变动的，供应商仅需提供最终报价及根据磋商情况作出的相关承诺），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证明。

5、综合评分。所有磋商和最后报价结束后，由磋商小组按照项目《评分细则》对提交最终响应文件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磋商小组应坚持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综合、科学、客观评分。

6、推荐成交候选人。各评委按照评审办法对每个供应商进行独立评分，再计算平均分值，从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评审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只有2家的，可以推荐2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分相同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方案优劣顺序推荐。根据规定，采购人按照成交候选人排名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三、竞争性磋商评审办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总分为100分。

1、价格分按照以下方式进行计算：

(1) 价格评分：磋商报价分=价格分值×(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

(2) 磋商基准价：是经初审合格（技术、商务基本符合要求，无重大缺、漏项）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终报价价格最低的报价。

(3) 最后磋商报价：最终报价无缺漏项的，最终报价即最后磋商报价；最终报价有缺漏项的，按照其他供应商相同项的最高报价计算其缺漏项价格，经过计算的缺漏项价格不超过其最终报价10%的，其最终报价也即最后磋商报价，缺漏项的费用视为已包括在其最终报价中，经过计算的缺漏项价格超过其最终报价10%的，其响应无效。

(4)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无报价折扣。**中小企业投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5)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2、响应文件其他评分因素及分值设置等详见《评分细则》

评审细则（100 分）

序号	评分因素及权重	分值(分)	评分标准说明
1	报价	10	价格权重 \times (评标基准价/评标价) \times 100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无报价折扣。
2	需求理解	10	根据投标人对本次招标需求内容的理解。维修维护流程设计合理清晰、贴合实际,匹配招标需求。有关内容详细、合理、符合实际情况、方便使用。设计功能合理清晰、贴合实际,匹配招标需求。 有关内容详细、合理、符合实际情况的得 5-10 分; 对需求理解一般, 内容较好的得 2-4 分; 对需求理解不清晰, 不能较好的匹配招标需求的得 1 分。
3	维护方案设计及实施	25	服务理念和目标: 结合本项目具体情况、性质和特点, 提出电子警察系统运维服务项目的定位和具体目标。 综合评定 对项目的定位准确, 目标明确的得 4-5 分; 对项目的定位较准确, 目标较好的得 1-3 分; 定位有偏差, 目标不明确的得 0 分。 本项目的维护方案设计、实施安排: 根据本项目的实际情况及特点, 针对采购文件中所载明的具体内容和要求, 一一对应地提出详细并具可操作性的电子警察系统运维服务方案, 并针对本项目特点、重点和难点的分析及解决措施综合评定。 提出详细并具可操作性的电子警察系统运维服务方案, 并针对本项目特点、重点和难点进行分析, 提出针对性的解决措施的得 18-25 分; 提出较好的电子警察系统运维服务方案, 并针对本项目特点、重点和难点进行分析, 提出较好的解决措施的得 8-17 分; 电子警察系统运维服务方案一般, 未针对本项目特点、重点和难点进行分析, 未提出针对性的解决措施的得 1-7 分。
		5	组织架构及管理制度 项目机构及其工作方法与流程、内部管理的职责分工、日常制度(工作制度、岗位制度等)、以及公司对于电子警察系统运维服务的监管控制和支持。 综合评定 组织架构完善、制度合理的得 4-5 分; 组织架构较完整、制度较合理 1-3 分; 组织架构缺失, 制度不合理的得 0 分。

		15	<p>故障应急处理方案 有详细的工作计划,有应急预案和紧急事件的具体措施综合评定。</p> <p>有针对应急预案和紧急事件的详细合理的处理方案的得 11-15 分;</p> <p>有针对应急预案和紧急事件的较合理的处理方案的得 5-10 分;</p> <p>应急预案和紧急事件的处理方案较为简单的或未提供本项内容的, 得 0-4 分。</p>
4	人员配置	15	<p>以下人员均为本单位人员, 并提供个人社保证明:</p> <p>1、项目经理 1 人:至少拥有 3 年电子警察系统运维服务管理经验;</p> <p>2、根据维修维护方案以及车辆保障, 配置合理的维护人员;除外场维护人员外, 投标单位还需提供至少 3 人运维团队提供驻场服务, 开展日常巡检、报修工单跟踪、维修反馈等工作。</p> <p>3、按照采购响应时间要求: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车辆:</p> <p>(1)专业登高车辆不少于 1 辆;</p> <p>(2)抢修车辆不少 4 辆。</p> <p>技术团队、车辆及人员配置优于或者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为 11-15 分;</p> <p>技术团队、车辆及人员配置基本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为 5-10 分;</p> <p>技术团队、车辆及人员配置基本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为 1-4 分。</p>
5	服务承诺	10	<p>服务承诺(对于违约、罚则、备品备件的存储等)的目标, 管理措施, 方法综合评定。</p> <p>服务承诺的目标明确, 管理措施科学, 方法科学可行, 且响应招标文件中针对服务要求及违约罚则内容的, 得 8-10 分;</p> <p>服务承诺的目标较明确, 管理措施较科学, 方法较可行的, 但未响应招标文件中针对服务要求及违约罚则内容的, 得 5-7 分;</p> <p>服务承诺的目标不明确, 管理措施不科学, 方法不可行的, 未响应招标文件中针对服务要求及违约罚则内容的, 得 1-4 分。</p>
6	类似项目业绩	5	<p>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近三年类似业绩进行认定。</p> <p>有一个有效业绩得 1 分, 每增加一个有效业绩加 1 分, 最高得分 5 分, 没有有效的类似项目业绩的得 0 分。</p> <p>(需提供项目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加盖公章)</p>

第六章 响应文件有关格式

一、商务响应文件有关格式

磋商响应函格式

致：_____（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根据贵方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的竞争性磋商公告及招标公，_____（姓名和职务）被正式授权代表供应商_____（供应商名称、地址），按照网上采购系统规定向贵方提交电子响应文件及纸质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

据此函，供应商兹宣布同意如下：

- 1.按磋商文件规定，我方的报价总价为_____（大写）元人民币。
- 2.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磋商文件，包括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磋商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磋商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 3.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为自解密之日起 _____ 日。
- 4.如我方成交，响应文件将作为本项目合同的组成部分，直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磋商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 5.我方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进一步要求的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证据或资料。
- 6.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响应或其他任何响应。
- 7.我方已充分考虑到响应文件提交期间网上操作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险，并对因网上操作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响应文件内容缺漏、不一致或响应文件提交失败的，承担全部责任。
- 8.我方同意解密内容以电子采购平台解密时的《报价一览表》内容为准。我方授权代表将及时使用数字证书对《报价一览表》中与我方有关的内容进行签名确认，授权代表未进行确认的，视为我方对解密内容无异议。
- 9.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供应商及其报价货物和相关服务，我方就本次响应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 (1)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 (2)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地址：_____

电话、传真: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银行账号: _____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名: _____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资格条件响应表

序号	项目内容	要求	响应内容说明 (是/否)	详细内容所在 投标文件页次	备注
1	法定基本条件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税务登记证（若为多证合一的仅需提供营业执照）。 2、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声明。 3、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截止至开标日成立不足3年的供应商可提供自成立以来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4、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2	投标人资质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合格投标人资质条件： /			
3	中小企业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4	联合投标	不允许			
5	法定代表人授权	1、在投标文件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情况下，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2、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被授权人身份证件。			

响应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响应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实质性条件响应表

序号	项目内容	要求	响应内容说明 (是/否)	详细内容所在投标文件页次	备注
1	响应文件内容、密封、签署等要求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1、响应文件按磋商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报价一览表》、《资格条件响应表》以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并在标明签字和盖章页签字和盖章。 2、响应文件按磋商文件要求密封，（适用于纸质投标项目），电子响应文件须经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上传成功后，系统即自动加密）。			
2	磋商有效期	不少于 90 天。			
3	报价	1、不进行选择性报价（报价应是唯一的，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备选方案的除外）； 2、不进行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报价； 3、响应报价不超出磋商文件标明的采购预算金额。 4、报价有缺漏项的，缺漏项部分的报价按照其他投标人相同项的最高报价计算，计算出的缺漏项部分报价不超过投标报价的 10%。			
4	服务期限	2025 年 6 月 1 日起至 2026 年 5 月 31 日。			
5	质量标准	确保电子警察运行平稳有序，运维年度内无严重设备故障。设备完好率确保达到 98%，力争达到 100%。			
6	付款条件	2025 年支付 15 万元，维保到期后支付剩余尾款。			
7	合同转让与分包	合同不转让，分包应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对非本专业项目，可进行专业分包，但不将合同约定的全部事项一并委托给他人。除乙方投标文件中已说明的委托专项服务事项外，中标后一律不对外分包。			
8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不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			
9	招标文件中标有★的实质性条款	招标文件中凡标有“★”的条款均系实质性要求条款。			

响应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响应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报价一览表

上海市公安局金山分局电子警察维保服务包 1

项目名称	磋商报价（大小写）	服务期限	备注	最终报价(总价、元)

磋商响应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注：响应报价包含提供服务直至达到要求结果所有费用。投标人若有漏项则自行承担相关风险；若报价有虚增项目或数量，结算时相应扣除该部分费用。

最后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货币单位：元/人民币

1	最后报价	总报价小写： 总报价大写：
2	首次参考报价	总报价小写： 总报价大写：
3	服务期限	
4	其他澄清或承诺	

磋商响应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注：请备好加盖公章的空白最后报价表（不密封进响应文件），以备最后报价时使用；若最后报价未作变动，投标人仍须提供一份加盖公章或法人签字（或授权委托人签字）的最后报价表。

报价分类明细表

项目名称：

序号	费用项目名称	费用
	合计	

说明：

- 1、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个位数。
- 2、投标人应按照《采购需求》和《投标人须知》的要求报价。
- 3、投标人根据报价分类费用情况编制报价构成表并随本表一起提供。
- 4、报价分类明细合价应与开标一览表报价相等。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供应商基本情况简介

(一) 基本情况:

- 1、单位名称:
- 2、地址:
- 3: 邮编:
- 4、电话/传真:
- 5、成立日期或注册日期:
- 6、行业类型:

(二) 基本经济指标（到上年度 12 月 31 日止）:

- 1、实收资本:
- 2、资产总额:
- 3、负债总额:
- 4、营业收入:
- 5、净利润:
- 6、上交税收:
- 7、在册人数

(三) 其他情况:

- 1、专业人员分类及人数:
- 2、企业资质证书情况:
- 3、近三年内因违法违规受到行业及相关机构通报批评以上处理的情况:
- 4、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我方承诺上述情况是真实、准确的，我方同意根据招标人进一步要求出示有关资料予以证实。

附:

- 1、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税务登记证（若为多证合一的仅需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 2、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声明。
- 3、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截止至开标日成立不足 3 年的供应商可提供自成立以来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4、供应商书面声明。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供应商(公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声 明

本公司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且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特此声明。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 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
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供应商书面声明

致: _____ (招标人名称)

我公司承诺已自查，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特此声明

附件：投标人股东名录及所占股东比例（国家企业信用系统公示系统）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供应商（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单位名称: _____

地址: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系 _____ (单位)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 (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法人授权委托书

致: _____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

我 _____ (姓名) 系注册于 _____ (投标人注册地)
_____ (投标人) 的法定代表人, 现授权委托 _____ (姓名) 为我公司代表, 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 _____ 项目的投标活动。被授权人在本项目投标、开标、评标及合同谈判和签约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本公司及我本人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特此委托。

本授权委托书在签署日至本合同签署之日期间始终保持有效。

附: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 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被授权人: _____ (签字)

签署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信息传输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 _____万元，属于 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 _____；承建（承接）企业为 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 _____万元，属于 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各行业划型标准：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 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 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 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 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 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 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 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 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 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 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 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业绩一览表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序号	年份	项目名称	项目概述	合同号	证明人	在标书中 的页次

说明:

合同复印件需加盖公章。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公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无疑问回复函

_____（采购单位）：

_____（采购代理单位）：

在仔细阅读了贵单位关于“_____”（项目名称）的采购文件、
等其他资料后：

我公司确认对本项目采购文件、评标办法、技术规格及要求等其他资料所述条款及内容
无疑义；

我公司确认采购文件显示的信息的准确性、完整性和有效性。

投标人名称（盖章）：

出具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请各投标人仔细阅读招标文件及其他资料，如无疑义，请将本确认函加盖投标人
公章，在递交纸质投标文件的同时递交。

二. 技术响应文件有关表格式

与评审有关的响应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序号	响应项目	主要内容概述	详细内容所在 投标文件页次	备注
1	报价			
2	需求理解			
3	维护方案设计及实施			
4	人员配置			
5	服务承诺			
6	类似项目业绩			

说明：上述具体内容要求可以参照本项目评标方法之评分标准。

项目负责人情况表

项目名称：

姓名		出生年月		文化程度		毕业时间	
毕业院校 和专业		从事相关 管理工作 年限				联系方式	
执业资格		技术职称				聘任时间	

主要工作经历：

主要管理服务项目：

主要工作特点：

主要工作成绩：

胜任本项目负责人的理由：

本项目负责人管理思路和工作安排：

本项目负责人每周现场工作时间：

更换项目经理的方案

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前提和客观原因：

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原则：

替代项目负责人应达到的能力和资格：

替代项目负责人应满足本项目管理服务的工作方案：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日期：

人员配置汇总表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第七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包1 合同模板：

上海市公安局金山分局电子警察维保服务 合同书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供应商信息-联合体]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 1 乙方所提供的上海市公安局金山分局电子警察维保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附件。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 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 元，大写：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 2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2. 3 服务期限

[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2. 4 服务内容：

本项目拟对电子警察相关设备开展维修维护服务工作。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2 乙方所交付的上海市公安局金山分局电子警察维保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4. 权利瑕疵担保

4.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保密

5.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5.2 乙方应按照《金山分局信息化合作企业和人员安全管理规定（试行）》的要求，建立企业内部制度规范应包含如下几点内容，积极配合公安安全审查工作：

- 企业内部信息安全管理规章制度设立情况；
- 企业对员工入职、离职等情况的安全管理规范；
- 企业内部信息安全责任部门、责任人的设置情况；
- 企业对员工出国（境）的安全保密教育管理情况；
- 企业对公安机关从事信息化工作员工的安全保密管理规范；
- 企业对员工处理、存储、传输有关公安信息化资料的安全管理和技术措施；
- 企业对其掌握的有关公安机关网络、系统、数据、应用、安全等关键核心内容的安全保密管理规范；
- 企业参与公安大数据采集获取、处理治理、传输交换、开发利用、安全保护等建设应用工作的安全管理规范。

维修过程严格按照保密要求，做好一系列涉密、保密相关工作，保证维修设备的信息安全。在维护过程中如牵涉到很多内部的信息，为此需对相关的维护人员进行保密制度教育，维护人员需签订保密协议，确保用户信息的安全。

维修过程中如需更换硬盘或其它含有存储介质的设备，均需按照保密规定执行，坏件（硬盘、存储设备）均不得带出公安局，按规定由公安开展保密报废。

6. 付款

6.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6.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6.2.1 付款条件：2025年支付15万元，维保到期后支付剩余尾款。

7. 甲方的权利义务

7.1 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上海市公安局金山分局电子警察维保服务，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7.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上海市公安局金山分局电子警察维保服务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7.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有关或设备损坏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7.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有义务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7.5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对原有上海市公安局金山分局电子警察维保服务进行调整，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8.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8.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8.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8.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8.4 由于因甲方工作人员人为操作失误、或供电等环境不符合合同设备正常工作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设备损毁，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8.5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使用含有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运作的软件和硬件，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金山区域网络安全态势感知系统正常运行。

8.6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服务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9. 履约延误

9.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9.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9.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10. 不可抗力

10.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0.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

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0.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1. 争端的解决

11.1 甲乙双方如在履行合同中发生纠纷，首先应友好协商，协商不成，甲乙双方均应向上海市金山区人民法院起诉。

12. 违约终止合同

12.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2.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3. 破产终止合同

13.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4. 合同转让和分包

14.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5. 合同生效

15.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5.2 本合同一式 4 份，甲方执 2 份，乙方执 2 份。

16. 合同附件

16.1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6.2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17. 合同修改

17.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以下无正文)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_1]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_1]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联合体]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